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 主管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主办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甘LK6212010

陇南人大



- 杨郃在礼县白河镇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 李逢春在全省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推进会暨业务培训班上的交流发言
- 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

2024年第 **3** 期
总第56期



◀ 7月15日至16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成辉赴陇南、天水督导调研包抓省列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 9月18日至19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李德新来陇南现场督办省人大代表建议



◀ 7月15日至17日，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副主任委员牛彦之带领调研组来我市开展《甘肃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立法调研



卷首语

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七十周年

凝心聚力担使命，奋发进取创伟业。今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回顾总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光辉历程，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对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更好组织和动员全国各族人民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具有重大意义。

制度稳则国家稳，制度强则国家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支撑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是党领导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在我国政治发展史乃至世界政治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全新政治制度。这一制度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基本原则，有效保证国家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最大限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有效保证国家治理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正确处理事关国家前途命运的一系列重大政治关系，实现国家统一高效组织各项事业，有效保证国家政治生活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站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的历史节点上，牢记初心使命，坚定制度自信，增强历史主动，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定能为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提供更加完善的制度保障。

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高质量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国家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必须坚持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依照宪法法律推进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保证国家统一高效组织推进各项事业；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必须坚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七十载春华秋实，新征程催人奋进。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信心、开拓进取，奋力谱写新时代人大工作新篇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航船一定能乘风破浪，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蓝图一定能变为美好现实。

（来源：人民日报）



隴南人大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 主管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主办

编委主任 杨 郃
副 主 任 李逢春 高天佑 田晓琴
曹 勇 陈 静 冯醒民
王俊强 陈 荣
编 委 崔珍康 周 华 李忠林
权宏瑛 杨仲金 韩东武
卢改青 张 峰 王建强
冉玉清 尹 强 路剑平
主 编 李忠林
副 主 编 李新民
责任编辑 赵 彤
编 辑 蒲 婷
地 址 市统办大楼 1034 室
邮 编 746000
邮 箱 417036562@qq.com
编印时间 2024 年 9 月
印 刷 陇南栋诚数字印务有限公司

目录

01-卷首语

04-领导论坛

04 李逢春在全省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推进会暨业务培训班上的交流发言

07-工作研究

07 地方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的现状及思考
11 坚持五融五促 实现五个提升 推动县乡人大工作与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深度融合
12 念好深度融合提升“四字诀” 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两当实践
15 陇南：绘就充满“烟火气”的全过程人民民主画卷

17-地方立法

17 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
23 用法治力量守护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

24-会议讯息

24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
25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党组暨第二十三次主任会议召开
25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基层列席代表、乡镇人大主席座谈会召开

26-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26 杨郃在礼县白河镇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26 李逢春在市总工会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27 田晓琴在成县谭河乡建村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27 曹勇到康县店子村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28-工作报告

28 关于全市冷水鱼养殖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32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37-决议决定

- 37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3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 37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陈怀虎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38-选举任免

- 38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 38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38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39-代表园地

- 39 让每一座矿山都能开矿不见矿 处处是景观
——记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杨永强
- 40 践行使命 书写担当——记成县第十七届人大代表张旭强
- 42 诊疗履职巧融合 杏林春暖惠民生
——记市人大代表、礼县第一人民医院原副院长、主任医师独炜

44-人大视野

- 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前奏和雏形”
——探源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地
- 47 四次酝酿、三次搁置：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的曲折过程
- 51 转折时期的立法传奇

54-陇南博览

- 54 杜甫的陇蜀诗路及“诗史”笔法
- 57 红军过境哈达铺：在热爱人民、秋毫无犯中体现党的初心和使命

58-大事记

- 58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大事记（7-9 月）

封面图片：7 月 25 日至 27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华侨委副主任委员、全国台联会长、台盟中央副主席郑建闽，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郭振华带领台湾省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在陇南康县视察。摄影 / 王乐

宣传人大制度理论
交流人大工作经验
开阔人大工作视野
服务政治文明建设

在全省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推进会暨业务培训班上的交流发言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候选人 李逢春

(2024年9月)



今年是党中央提出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10周年，经过十年的接续奋斗，基层立法联系点已成为国家立法“直通车”的名片、党和群众“连心桥”的品牌。今天很荣幸在临洮参加省人大举办的全省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推进会暨业务培训班，这次培训对于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立法领域改革非常及时、意义重大。

陇南市获得地方立法权以来，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牢牢把握“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基本原则，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地方特色，以高质量立法护航陇南高质量发展，

立法工作得到了省上和陇南市委全委会的高度肯定。基层立法联系点作为联系人民群众和立法机关的“直通车”，从无到有、从有到兴，在实践中不断探索进取，在察民情、听民意、聚民智、惠民生中架起党和人民之间的“连心桥”，使制定出台的每一部法律都满载民意、贴近民生、顺应民心，见证了陇南深化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伟大实践的全过程，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下面，我就陇南市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运行情况作简要交流发言。

第一，领导重视，高位推动。陇南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立法联系点建设工作。2015年获得地方

立法权以来，常委会领导亲自谋划，统一部署，高位推动，兼顾城市、乡镇、社区、律师事务所，涵盖不同领域，不同地域，不同行业，不同特点基础上，经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和有关部门推荐，首批建立了宕昌哈达铺、康县阳坝镇等6个基层立法联系点。2022年，五届人大常委会对6个立法联系点运行工作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根据工作需要，对联系点进行重新调整布局，目前



确立了甘肃泰定律师事务所、武都区司法局、武都区商贸东街社区等6个基层立法联系点。2024年，结合省人大常委会指导意见和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计划项目特点，计划增设3-5个立法联系点，进一步拓宽立法联系点覆盖面，力争实现基层立法联系点县区全覆盖。

第二，建章立制，高效运行。陇南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全省立法工作会议精神，督促各联系点建章立制、规范管理。**一是健全工作机制。**2018年，制定出台了《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办法》，进一步规定和明确了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设立程序和工作职责，同时办法规定按年度为立法联系点补助3万元工作经费，以上措施从制度和经费上为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运行提供了保障；常委会与各基层立法联系点签订了工作责任书，举办了授牌仪式，进一步增强了做好各项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完善组织架构。**各基层立法联系点成立之初就组建了立法联系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确定经验丰富、业务精湛的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检查督办、征集意见建议、梳理分类，上报建档等工作，确保征询任务及时传达，意见建议及

时反馈；同步组建以市人大法工委工作人员、公检法机构中的人大代表、法律从业者等为主的专业化队伍和掌握一定法律知识，热心立法工作的居民代表担任联络员，实现了“专业性”和“群众性”的有机结合，形成层级联动、全面覆盖的工作网络，确保各方力量积极参与、主动作为。**三是强化培训指导。**在日常工作开展中，着力加强对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工作指导，夯实工作任务，建立动态考核与成效评估管理机制，实施工作绩效与年度考核挂钩，数量与质量挂钩。通过督查、考核、调研等方式，经常深入基层立法联系点详细了解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结合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组织基层联系点参加外出集中培训、座谈交流、现场观摩、立法论证会等活动，使基层立法联系点进一步熟悉工作程序、办法和要求，确保相关业务科学、规范开展。

第三，紧贴实际，广纳民智。各基层立法联系点紧紧围绕职能定位，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一是意见建议征集渠道不断拓展。**以联系点为中心，以点带面，跳出辖区，打破“围墙”，将意见建议征集向四周广泛辐射。如甘肃泰定律师事务所发挥专业和联系广泛的优势，

在《陇南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等法规征求意见时邀请相关领域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毗邻汉中的有关律所负责人参加座谈论证，拓宽了意见建议征集渠道，提高了意见建议质量，收到了较好效果。

二是立法工作知晓范围不断扩大。为让公众更加广泛地了解立法工作，各立法联系点在征求对法规草案的意见建议时，及时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让人民群众及时了解党的相关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有针对性地对法规草案提出意见建议，保证了意见建议既是法言法语，又有“原汁原味”。如：武都区商贸东街社区发挥联系群众的天然优势，拓展立法联系点功能，把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同密切联系群众、基层治理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推动《陇南市养犬管理条例》《陇南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等法规意见征求和贯彻落实工作，使立法普法用法一体推进、融合发展，小小“联系点”实现了民主大气象；武都区司法局发挥基层司法所作用，让乡镇司法所长担任立法联络员，将立法联系点与行政、司法等工作开展相结合，把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工作触角延伸到基层，建成收集民意的“前沿哨所”，进一步拓展了群众参与立法的广度和深度。

三是与立法机关的联系不断得到加强。各基层立法联系点主动加强与立法机关的联系，主动接受工作指导，及时反馈意见建议。工作中坚持做到认真完整记录意见建议，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 and 时限要求向立法机关反馈。发挥各自优势重点针对章节与结构设置的合理性、条文排列顺序的逻辑性、利益相关方合法诉求等方面问题，注重把党言党语、文言文语、土言土语转化为法言法语，着力将基层群众的声音通过提炼转换形成高质量的意见建议。截至目前，我们先后对《陇南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甘肃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等近百部法律、法规、条例草案进行意见建议征集，共收集梳理上报 1771 条。

近年来，陇南的基层立法联系点虽然取得了

一些成绩，但和省内的兄弟市州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在与“人大代表之家”“劳动者驿站”等站点深度融合、创新工作机制方面还要进一步学习完善。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的要求，健全吸纳民意、汇聚民智工作机制，建好用好立法联系点，具体要做到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和建设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中的使命责任，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是坚持人民至上。必须坚持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法治建设和改革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更多投入热心、耐心、诚心，人力、物力、精力做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

三是坚持高质量发展。要发挥全市范围内各类基层站点的整体合力，加强站点等基层民主法治实践载体融合发展，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凝聚各方面力量，把联系点工作纳入同级党委议题，主动请示汇报，接受领导指导。

四是坚持做实做细工作。要解读好法律草案，将专业性强的“法言法语”以通俗易懂的“民言民语”介绍给群众；要发挥本地行业领域专家作用；要加强意见建议的采纳反馈，继续探索反馈形式和奖励机制，不断增强群众的参与热情。

陇南

地方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的现状及思考

——以陇南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为例

摘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围绕宪法实施和监督，就加强备案审查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明确的任务要求。2022年，党的二十大又对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2023年12月，全国人大出台了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为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2024年7月，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上，中共中央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决定中对完善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制度又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但是，从目前地方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开展情况来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实践中还存在着诸多困难和问题，本文将通过对陇南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分析，结合工作现状，对地方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提出一些建议。

关键词：地方人大常委会 规范性文件 备案审查

近年来，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健全工作机制，逐步加大工作力度，积极适应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新形势，始终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来抓，有效推进了规范性文件报备、接收、登记、分送、审查、纠正等工作的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

一、陇南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现状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于2009年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截止2023年底，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共接收到陇南市人民政府、9县（区）人大常委会报备的规范性文件64件，其中：接收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45件，县（区）级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的19件；同时，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向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25件。为了有力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主要作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加快信息平台建设。建设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推进备案审查工作数字化、规范化和智能化管理，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是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和效率的重要举措。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于2018年建成并启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并确定专人，熟练掌握系统整体流程每个操作环节，保障了信息平台系统的安全顺畅运行。同时，督促和指导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建设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不断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能力。

（二）建立完善工作机制。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于2011年10月出台了《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为了更好地适应新时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需要，推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进一步深入开展，2022年陇南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原制定出台的《陇南市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基础上，根据《甘肃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并结合近年来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实际，起草了《陇南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修订草案）》，先后通过向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部门、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经过多次修改完善，由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修订通过。新修订的《陇南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进一步规定和明确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基本原则、工作机构、工作职责，报备范围、审查程序和纠错办法等内容，为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出台后，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参照《陇南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工作制度。徽县人大常委会新制定出台了《徽县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文县、两当县人大常委会都对原制定施行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进行了重新修订。

（三）加强工作协调联系。注重同上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联系。不断加强与市政府办、市司法局等有关单位对接，逐步在移交审查建议、共商研究意见、共享工作信息等方面建立形成了常态化联动机制；在常委会各工作部门之间建立了统一受理、分工负责、相互协作的工作模式，推动了备案审查工作的开展。同时，及时与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人员交流联系，对接工作，传递信息，帮助县（区）人大常委会解决提出的备案审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有效加强了对县（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推动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开展。

（四）注重提升业务能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一项政治性、专业性、技术性很强的工作，过硬的实务能力是做好工作的基础和保障。陇南市人大常委会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全国、省人大常委

会举办的各类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培训班。同时，也先后多次组织市直各有关单位、9县（区）人大常委会相关人员参加地方立法实务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班，通过邀请专家学者专题辅导、讨论交流、现场观摩等方式，促进相关工作人员学习经验、开阔视野，提升工作能力，适应形势需要。在日常工作中，人大常委会积极组织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人员及时学习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和中央、省、市最新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动态，加强交流研讨，不断强化理论知识武装，推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有效提升。

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开展过程遇到的一些困难和问题

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探索，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同时也存在一些普遍性问题：

（一）部分备案主体对备案审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需进一步强化。一方面部分规范性文件制定单位，在从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宪法尊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的高度认识和理解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性上还有差距，主动接受备案审查的自觉性不够高，工作配合意识还不强，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备案审查机构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进展情况的了解和掌握。另一方面，部分规范性文件报备主体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相关规定和流程了解不透，与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缺乏有效沟通协调，导致“有件必备”尚未完全实现，存在应报不报、报备不规范、不及时甚至漏报的情况还时有发生，加之部分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主动意识不够强，致使人大法律监督处于被动。

（二）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一方面市、县（区）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同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在沟通衔接和意见交换等方面的机制还不健全，备案审查咨询专家队伍的建设和作用发挥还不充分，在备案审查工作中有效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的

办法和举措较为单一，多为征求相关单位和专家意见建议的形式来实现，这就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备案审查工作整体水平和质量。另一方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涉及经济社会生活各领域各方面，本应由人大常委会机关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分工协作审查，但在实际工作中，这项工作基本上是交由常委会法工委独自承担。在工作的高效配合、合力推动等程序和督促纠正机制方面还不够健全完善，导致审查监督工作相对滞后，难以主动、全面、有效地履行审查职责。

（三）备案审查能力和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和专业性要求，工作涉及面广，工作要求高，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必须要有较强的审查能力与之相适应。但是，从当前陇南市市县（区）的工作现状来看，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机构现有的有效工作力量少、法律专业人员缺乏，与新时代新任务的工作需要，能力不相匹配。目前，部分县（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仍然存在“一人一委”现象，工作力量明显不足，市县（区）人大常委会从事备案审查工作的人员，有法学专业背景或法律工作经历的普遍较少，业务知识水平不能完全适应形势和现实需要，严重影响了备案审查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三、对于地方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一些建议和思考

当前，随着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不断推进，为了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向更加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发展，价值权衡和利益调整的难度也随之不断加大，在备案审查工作中作出违宪违法判断的难度也在加大，人民群众对备案审查工作的关注和要求也越来越高，这就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破解难题，打开局面，需要结合地方人大工作实际，认真总结经验，从深化工作认识、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能力建设等方面积极探索，从而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发展。

（一）进一步深化审查机构和报备主体的工作认识。一方面，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是否合法、适当，是否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这些内容都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很大的社会影响力。另一方面，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县级以上地方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人大常委会行使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职权的过程，也是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过程。所以，人大常委会和报备主体要进一步增强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加强相互之间的联系沟通，妥善处理好监督与支持、备案与审查、依法监督与接受监督的关系，共同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实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工作要求。

（二）进一步健全规范性文件的报备工作机制。

当前，虽然立法法、监督法等法律法规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作了规定，各级人大常委会也大多制定了相应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制度。但是，目前大多数市、县级人大常委会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制度规范往往是照抄照搬上级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规定，较少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行细化完善，针对性、可操作性仍然不强，这就导致在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过程中会出现报备责任主体不明确、沟通督促不及时、备案审查机构的各部门之间互相推诿等问题。因此，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中，首先要明确报送备案工作的责任主体，以及各报备单位负责规范性文件报备的分管领导、经办部门领导、报备工作人员职责，通过建立刚性的工作制度机制，形成责任分工明确、工作无缝衔接的报备机制，有效督促报备主体主动落实报备责任，实现准确报备、及时报备、规范报备。地方人大常委会在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时要落实好常委会内部分送审查制度。明确常委会机关工作机构各自审查职责，规范协作审查流程，形成人大专委会及常委会工作机构专门审查依职权同步审查的工作机制。同时，作为接受报备的地方人大常委会，



应当注重建立健全沟通督促机制，要加强与同级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以及下一级人大的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情况和备案审查情况，促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协调配合，并加强与党委、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的协调配合，形成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联动机制，确保“有件必备”。

（三）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审查能力建设。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涉及法律问题、政策问题、理论问题较多，对于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要求高，没有一批高素质能力强的专业人才，很难充分承担起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职责。但是，纵观当前地方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现状，备案审查工作力量整体仍然比较薄弱，工作开展仍然不平衡，部分地方人大常委会在备案审查工作的人员配备、综合素质等方面还难以完全适应新时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任务和要求。因此，建议地方人大常委会发挥好现有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人员的作用，并通过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快速有效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促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能力的提升。同时，地方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备案审查专家咨询、审查咨询论证和第三方、基层立法联系点有序参与备案审查工作的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团队的智囊作用，最大限度汇聚民智，凝聚审查合力，有效破解各项审查难题，增强“有备必审”的针对性、专业性和科学性。

（四）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审查结果的处理机制。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实践中，因为不同的规范性文件违反的合宪性、合法性、适当性的情形不同，所以审查处理的形式也迥然不同。因此，在审查处理工作实践中，要探索建立形式多样、审慎稳妥、管用有效的纠错处理机制，比如，对于“一府一委两院”的审查纠错处理，可以探索建立同级人大常委会监督纠正为主，上下级监督纠正为辅的审查纠错机制；对于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要及时根据审查发现的问题的具体情况采取向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提出建议、要求纠正、撤销等处理方式，推动问题解决，并建立公民、组织审查建议反馈工作机制，及时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公民、组织进行反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使备案审查制度切实成为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进一步增强“有错必纠”的制度刚性。

四、结语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抓手，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必然要求，是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重要保障。虽然，目前大多数地方人大常委会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中对审查标准、审查范围、审查程序、审查结果处理等方面进行了制度完善，但是，在工作实践中一系列问题都还有待探讨研究和制度细化。因此，只有将理论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实践相结合，不断进行完善才能够充分发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的功能作用。

隋南
人大

（作者：权宏瑛 刘玉奎）

坚持五融五促 实现五个提升 推动县乡人大工作与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深度融合

徽县人大常委会

近年来，徽县人大常委会坚持把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载体，立足实际，积极探索，做足融的文章，发挥促的作用，动员引导全县五级人大代表积极参与到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的具体实践中，推进民情直通、民意直达、民事直办，为创新构建共融、共治、共享的新时代乡村治理新格局汇聚了人大智慧、贡献了人大力量。

一、制度融合促统筹，提升思想引领力。围绕党政所需、群众所盼、人大所能，制定印发了《关于推动乡镇人大工作与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相融合的实施方案》，向全县900名五级人大代表发出了《关于积极融入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的倡议书》，将各级人大代表纳入镇村民事直说委员会，编入基层网格员队伍，深入所在选区、田间地头主动参与“说事”“议事”“督事”“评事”各个环节工作。通过代表亮身份、做表率，主动为群众“代言”“发声”，进一步调动了群众参与民事直说的积极性、主动性，激活了村民参与基层治理的活力，形成党委主导、人大助力、各级参与、共同促进的良好局面。

二、阵地融合促效能，提升治理新局面。积极为“家”“站”赋能，将76个“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联络站”与“说事室”共建共享，灵活运用家站功能，把家站的主阵地搬到群众家里、田间地头、说事现场，使代表听得见群众的声音，群众看得见代表的身影，说得上话、办得了事，全面提高了“家”“站”效能。积极探索线上+线下，全面

+专项、常态+集中的方式，以家、站、群、码为切入点，方便群众说事、办事、反映事，全方面、多角度掌握社情民意，初步形成了说事、议事、督事、评事的完整体系，有效拓宽了民事直说渠道。今年以来，依托“家”“站”常态化开展议事活动260余次，通过小问题现场解决，大事项干部领办、乡村联办、代表督办，确保各类问题及时办理解决，实现了民情直通、民意直达、民事直办。

三、说事融合促发展，提升能力善作为。修订完善了《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制度》《民情恳谈办法》，积极推行代表网格化管理，为每名代表确定3至5名群众（能人大户、致富能手，有建言能力的群众代表，德高望重的乡贤等）进行联系，绘制网格图，发放联系服务卡，通过敲门访事、电话问事、群里征事等方式，亮明代表身份走访选民、联系群众，开展民情恳谈、“选民接待日”活动，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征集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畅通了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实现了上情下达和下情上达的有机贯通。组织代表积极参与民事直说议事活动，对群众所说的事项，认真研究分析，依托民事直说委员会及时交办，限时办理，对不能办理的事项，转换成代表意见建议在县乡人代会上提交。通过参与说事议事，延伸履职“触角”，打通代表联系基层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使代表既当好了人民群众的“代言人”，又当好了服务发展的“带头人”，实现了身份的有效互转。去年以来，县乡人大共收集群众诉求5320多件，现场解释办理3460多件，转办民事直说事项近1900件。

念好深度融合提升“四字诀” 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两当实践

两当县人大常委会

两当县人大常委会认真落实市委、县委工作要求，积极推动人大工作与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深度融合，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单元建设，促进人大工作更好地常态听民声、解民忧、暖民心、集民智、促发展。

一、“建”好三项基础，增强融合的主动性。

认真学习探索实践，建立健全机制，夯实工作基础。一是健全制度机制，制定《关于组织全县各级人大代表深度融入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的实施意见》和《人大代表与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深度融合工作制度》，确定每月10日为全县四级人大代表参与民事直说议事活动固定说事日，完

善县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包抓乡镇人大工作机制，保障了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建设融合平台，对全县40个代表之家进行更新完善，对其中12个代表之家进行提档升级，实现代表之家与“红色故道驿站”“说事室”“调解室”资源共建共享，借助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平台和“四邻微网格”党建平台，将网上代表工作群与民事“线上说”阵地共用、信息共享，打造代表线上线下履职平台和群众说事阵地。三是建立组织机构，成立由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为组长，副主任、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负责人、乡镇人大主席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落实工作。各乡镇人大结合工作实

四、督办融合促落实，提升履职责任感。积极探索“党委+人大”的“订单式”监督、“人大+政府”的“视察式”监督、“人大+代表”的“评议式”监督新模式，各代表小组组织人大代表通过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活动90余次，重点对民事直说事项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督促有关方面加快办理进度、突出办理实效，用心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现实问题，以人大监督的实效助力民事直说事项“解忧”“破题”。对一些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需要有关部门领办和联办的事项，组织代表深入群众家中与群众面对面、心贴心交流，讲政策、拉家常，及时向群众说明原因，将所说事项转化为代表建议，按程序交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做好民事直说“后半篇文章”。

五、评议融合促民主，提升群众满意度。每月的固定说事日确保至少有1-2名人大代表参加，对

群众所说事项办理随机进行广泛征求意见和评议，在每次说事日对已办结事项进行满意度测评，由代表全程监督并公开办理结果，通过现场、电话、微信等第一时间向说事人回复，对于评价低或者群众不满意的事项进行重新办理，直到群众满意。结合年终对镇属单位、站所开展工作评议，采取上门测评、问卷测评、电话测评等多种方式，对被评议部门民事直说事项办理进行评议，对办理进展缓慢、效果不好的提出评议意见，督促整改落实。加强代表履职管理，健全代表履职登记制度，完善代表履职档案，将代表参与民事直说情况纳入代表述职评议内容，年底组织人大代表到原选区主动向选民报告履职情况，自觉接受选民的评议和监督，促使代表增强责任意识，更加主动地参与到民事直说之中，做到履职尽责、为民服务。

樊爽

际，将共计245名人大代表吸收为“民事直说委员会”成员，有效增强了代表参与的积极性和实效性。

二、“优”化九个环节，增强融合的科学性。

狠抓环节步骤，强化工作措施，提升融合成效。一是扎实“学”，通过举办全县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召开乡镇人大主席会议、开展“两联系”活动、“一月一法（规）一主题”宣传活动等举措，引导全县各级人大代表学习党的理论政策、法律法规和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等，做好引导文章，提升代表履职能力。二是有机“融”，坚持党建工作与代表工作有机结合，将人大代表小组与“民事直说委员会”、网格员队伍相融合，将说事平台与代表履职载体相融合，将“民事直说”与接访选民、向选民述职、开展红色教育、志愿服务等活动与群众说事有机结合起来，引导人大代表亮明身份、主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形成党委主导、人大助力、组织部门牵头、政府部门主办、各方协力推进的融合工作机制。三是密切“联”，发挥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坚持事前、事中、事后全程联，通过“敲门访事、电话问事、群里征事”等方式线上线下联，引导人大代表深化“两联系”活动，掌握群众关心关注、急需解决的事项，及时反馈民事直说委员会讨论办理，促进了问题解决。四是丰富“说”，充分运用说事平台，“说”事时发挥人大代表“力量”，开展每月10日固定说事现场说、“民事直说”小程序说、“民事直说”微信群说、“四邻网格”零说、“敲门访视”代说、“网上村落”即说，不断深化拓展民事直说方式方法，促进群众有事随时说。五是深入“议”，各乡镇人大加强组织引导，“议”事时注重人大代表“参与”，对群众反映的事项，建立台账和清单，与民事直说委员会及参与民事直说的党代表、政协委员、流动党员、法官、检察官等认真讨论，按照轻重缓急分类，进行现场办理或按权限交办，将一些涉及群众面广、具有一定普遍性、需要有关部门领办和联办的事项，转化为代表建议按程序交办。六是力求“办”，人大代表提前宣讲政策、答疑解惑，宣传解决问题、调处家庭矛

盾、化解邻里纠纷，积极联系相关部门，共同分析、商定方案、协调解决，“办”事时汇集人大代表“智慧”，推动群众身边的小事、难事和烦心事得到解决。七是切实“督”，县、乡人大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作用，督促事项在合理期限内有效办结。人大代表积极做好监督员，关注说事事项办理全过程，促进办理进度和成效，“督”事时彰显人大代表“担当”。八是科学“评”，充分将群众评价和人大代表满意度测评相结合，评估事项办理成效，及时公开测评结果，对群众、代表不满意的事项反馈“民事直说委员会”，督促落实整改，确保办理成效，“评”事时展现人大代表“作为”。九是有效“复”，对办结事项及时向说事群众、民事直说委员会回复，人大代表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定期进行“回访”，了解群众后续诉求，切实为群众办难事、办实事、办好事，“复”事时见证人大代表“初心”。

三、“抓”实四项保障，增强融合的实效性。

一是坚持引领示范带动，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工作全过程，切实将人大工作与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深度融合作为建设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单元、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的有效方式，围绕全县发展大局，聚焦群众需要，主动深度融入，发挥代表作用，贡献人大力量。县委大力支持人大工作，对如何参与“民事直说”和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加强工作指导，全县各级领导干部人大代表率先参与说事活动，并指导各乡镇人大在引导基层人大代表与各党支部工作有效融合、更好地发挥基层人大代表的作用上、更好地促进民生问题的解决方面积极探索实践，带动了全县各级人大代表广泛参与融合工作。二是强化监督工作职能，对群众说事事项认真梳理、系统归纳，将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群众普遍关心的水毁公路修复、村级卫生室建设、农村安全饮水设施管护、民俗旅游产业等作为监督重点，开展专题调研，听取专项报告，发送审议意见书，推动工作落实。两年来，对征集事项中转化为代表建议的60余件，坚持常委会班子成员督办、归口工委调研、代表集中视察和听取政府办理情况报告制度，

强化全过程跟踪督办，推动建议高效办结，以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成效回应群众关切。三是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以代表小组为单位，广泛组织、引导全县各级人大代表全面参与活动，与基层群众见面，主动“亮身份”，说“通”了民情民意，说“消”了矛盾纠纷，说“成”了实事好事，说“转”了代表作风，充分发挥了代表“六大员”（党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员，政府工作的监督员，反映社情民意的联络员，产业发展的战斗员，依法治县的引导员，矛盾纠纷的调解员）作用，深化了代表工作，同时也让人大代表自觉接受选民群众监督，提升人大代表履职动力，2024年以来，各级人大代表参与民事直说议事活动942人次，解决说事事项550余件，发挥了主体作用。四是注重考评激励督促，县人大常委会常态化对各乡镇人大的活动组织、代表参与、取得成效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总结经验、研究问题，推动活动开展。建立提醒督促机制，制定工作台账和代表履职情况统计表，将代表参与活动情况纳入代表述职内容，向选民群众通报履职情况，激发代表履职热情，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四、“提”升五项工作，增强履职的规范性。

县人大常委会将“乡镇人大工作提升年”工作作为重点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列入2024年度工作要点，提升乡镇人大工作质效。一是强化联系指导成效，落实常委会领导分片包抓乡镇人大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乡镇人大及其主席团会议、议事、决定程序和代表活动、监督工作，持续提升乡镇人大规范化履职水平。二是强化履职平台建设，根据代表活动开展情况，结合民事直说说事室建设，在对代表之家提档升级基础上，建设24个人大代表联络站，完善“一卡两册三簿”软件资料，创优人大代表服务群众平台，提升家、站建设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三是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指导各乡镇人大在重大事项讨论决定、会议组织、主席团闭会期间工作等方面做到更加规范运行，在自身建设等方面更加夯实。四是提升监督和代表工作实效，坚持县乡联动，指导乡镇人大制定工作计划，结合精选

监督议题，不断增强依法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更好发挥乡镇人大在组织代表活动中的重要作用，加大代表履职培训力度，丰富代表小组活动形式和内容，扎实开展代表主题活动、述职评议，进一步促进代表作用发挥更加充分。五是加强乡镇人大工作考评，建立考评机制，加强交流推广，努力推出一批依法履职、效能突出的乡镇人大工作品牌，进一步提升乡镇人大规范化履职水平。

通过人大工作与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深度融合，拓宽了代表联系群众渠道，实现了民情直通、民意直达，解决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高了代表与选民之间的双向联系成效，彰显了新时代人大代表的使命担当和良好形象。我们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县委工作部署，以这次推进会为契机，加大融合力度，创新工作思路和举措，狠抓工作实效，着力提高代表参与度，增强民生实事办理实效，为擦亮两当基层社会治理特色品牌贡献人大力量。

陇南

陇南：绘就充满“烟火气”的全过程人民民主画卷

“村上的便民桥修好了，自来水改造了，有了人大代表的参与，困扰我们的‘陈年难事’很快就解决了，‘民事直说’这个办法真管用”。近日，成县店村镇张寨村一位村民在“民事直说”评议会上这样说。

2023年以来，陇南市各级人大积极推进人大工作与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深度融合，让人民民主真实生动地体现在推动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解决、矛盾纠纷化解和发展合力凝聚上，绘就了一幅充满“烟火气”的全过程人民民主画卷。

创载体促融合 实现代表联系群众“零距离”

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是陇南市通过积极实践形成，并在全市深入推行的新时代基层治理模式和群众工作品牌，其内容是：在村（社区）组建“民事直说委员会”1个工作机构，通过“线上、线下”2种说事方式，瞄准“村里事”“邻里事”“家里事”3类问题，采取现场“直办”、干部“领办”、村镇“联办”、跟踪“督办”4种解决办法，实现民情直通、民意直达、民事直办。2023年以来，全市各级人大立足自身职能，结合工作特点，从机制上融入、议事上引领、办事上监督、效果上评议等关键点入手，推进人大工作与该工作法的融合，为基层治理注入了新动能。

全市有6585名工作生活在村（社区）的各级人大代表成为“民事直说委员会”成员，每个行政村（社区）达到2名以上。这些代表在村（社区）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下沉到村组、社区治理的最前端，常态化、制度化参与说事、议事、办事、督

事工作，将民主的“根系”延伸到田间地头、小区公园等群众生产生活的第一线。

各级人大组织积极为代表家站赋能，538个代表家站与群众“说事室”共建，实现代表接访选民与群众说事统一，形成了对群众所说事项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的工作格局。

结合大多数群众不在村上在网上的实际，铺开线上线下全覆盖“说事”模式，全天候、无盲区收集群众意见。县区开发了“民事码上说”小程序，代表建起了微信说事群，畅通了代表与群众的联系。成县红川镇席坪村道路受雨水冲刷出现安全隐患，群众通过“民事码上说”反映问题，相关人大代表收到留言后，第一时间建议召开议事会，研究解决方案，问题很快得到解决。村民感慨地说：“以前反映问题要跑几公里，现在动动手指头就办成了。”

同时，人大代表通过敲门问、路边看、周边查的方式主动“访事”，留守老人的身体好不好、自来水是否正常、邻里有没有纠纷、希望村上再干些啥……都是代表关心关注的问题。宕昌县官亭镇滑石关村的镇人大代表唐玉兰在走访时了解到，群众希望把废弃多年的碾麦场改造成休闲广场。经议事会讨论通过后，镇村两级筹措资金建设，一个配套完备的休闲广场很快建成，群众的文化娱乐生活因此而变得丰富多彩起来。

正是在这个快捷高效的群众工作平台和灵活多样的融合方式支持下，实现了代表联系群众“零距离”。今年以来，参与“民事直说”的代表下访和接访选民近12万人次，形成了调研发现和群众反映问题清单，并按照职责和问题难易程度交由村级组织和市、县、乡各级解决。

出实招办实事 推进群众急难愁盼解决

由于冬季有效降雨少，文县中庙镇坪里村春茶面临减产。选区的县人大代表王清君、镇人大代表张华将解决灌溉问题作为紧急事项提交民事直说委员会研究办理。镇村两级在半个月时间建成2万多米的供水管，600余亩茶园得到及时灌溉，保障了春茶不减产、群众不减收。

说好“村里事”，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是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的重要内容。人大代表发挥议事能力强的优势，在民生实事提出、办理的过程中主动担当作为，村上有关发展和民生的具体问题，都由群众说、代表提、大家定，对村级能够办理的事务，村委会（社区）组织群众办理或者镇村两级联合办理；对涉及面广、需要上级部门办理的事项，转化为代表建议按程序交办，有效提升了办事效能。

武都区石门镇旱地村群众向镇人大代表张合德反映，村上的油橄榄园没有产业路。民事直说委员会经过商议，决定以群众投工投劳的方式新修产业路，村“两委”组织群众投工投劳，修建了4.5公里的道路，解决了产业发展难题。

陇南农村劳动力人口外出务工多，人大代表在走访群众过程中收到的“三留守”问题普遍突出。文县人大代表、尖山乡河口村党支部书记蒋旭文将村上留守老人照料不周的情况反映到民事直说委员会，决定由村组干部就近结对联系，解决留守老人就医和日常生活难题。针对寒暑假留守儿童看护难问题，徽县永宁镇唐庄选区的5名人大代表各显神通办起了“多彩暑假班”。作为产业带头人，成县谭河乡的省人大代表谭仲峰在村上建起了中药材基地，帮助120多名留守妇女实现灵活就业。

今年以来，参与“民事直说”工作的各级人大代表参与解决“三留守”、农产品销售、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小区公共设施维修、噪声污染治理等涉及群众多、办理难度大的问题5600多个，

有2600余个民生事项转化成代表建议交办，人民群众的意见得到了充分尊重、愿望得到了圆满落实，真正做到了“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化解矛盾纠纷 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因为在人民群众当中威望高，参与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成为人大代表的一项重要任务。他们深入群众，开启“顺风耳”“千里眼”模式，积极接访，主动下访，及时掌握并有效调处群众家里出现的矛盾和邻里间发生的纠纷。

在西和县石峡镇双庙村“罐罐茶说事室”，几把椅子，一个茶炉，几个陶罐儿，构成矛盾纠纷化解的阵地。群众家里闹矛盾，邻里之间出现纠纷，人大代表和村干部都会“请”当事人在这里喝一阵当地广为流传的罐罐茶。不经意间，茶喝薄了，事说和了。“罐罐茶说事室”成立一年多来，调解矛盾纠纷47起，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

据统计，今年以来，陇南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参与调解家庭矛盾和邻里纠纷4300余起，一批婚姻家庭、地界宅基地争端等矛盾纠纷得到有效化解，其中一些正在加速激化的矛盾纠纷被化解在了萌芽状态，全市信访量也因此有了明显下降。

各级代表还积极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新风。成县店村镇的人大代表带头推行“零彩礼”、红白喜事“节俭办”，成为全国文明乡风建设的典型。

事情办得好不好，让代表“阅卷”、群众“打分”。各村（社区）由人大代表牵头，对民生实事办理、矛盾纠纷化解等“民事直说”重点工作情况进行群众评议，满意度达到95%以上。一件件急难愁盼问题的有效解决和一个个矛盾纠纷的成功化解，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

（作者：李新民）

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

(2024年8月30日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4年9月26日
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治理保障
- 第三章 治理措施
- 第四章 治理责任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创造和维护整洁、优美、文明、有序的城乡环境，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促进陇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是指对城乡的环境卫生、容貌秩序、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和绿化生态等进行规范和综合治理的活动。

第三条 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坚持政府领导、部门负责、属地管理、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破坏城乡环境卫生和容貌秩序的行为都有劝阻、投诉和举报的权利，并依法监督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的履职行为。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

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的组织领导，将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总体规划，确定治理目标，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建立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和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开展和参与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活动。村（居）民委员会可以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方式对涉及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的具体事项作出明确约定，督促和鼓励村（居）民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各项活动。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监督管理工作。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的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具体工作。市、县（区）发展和改革、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财政、水务、商务、市场监管、文广旅、教育、林草、工信等部门以及机场、铁路、电力、通信等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相关工作。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与前款所列部门或者单位建立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信息互通共享和工作协同的长效机制。

第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公众增强环境卫生意识，树立良好社会风尚，共同营造爱护城乡环境的良好氛围。广

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的宣传教育 and 舆论监督，引导社会公众主动参与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

第二章 治理保障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资金保障机制，加大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投入。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法采取购买服务、与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和选择有条件、有实力、信誉好的市场主体参与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

第九条 县（区）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备城乡环境卫生保洁人员，制定环卫作业规范，负责环卫保洁人员的培训工作，建立和完善环卫保洁人员的社会保险、人身安全保障等制度，提供必要的户外休息设施，使其更好开展城乡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县（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或者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保障城乡环境卫生保洁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建立日常环境卫生保洁制度，确定专人负责辖区内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建设覆盖城乡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中转场所以及垃圾填埋、焚烧、消纳场所，建设集中式、分散式或者小型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置垃圾收集和清运设备。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管理或者运营单位应当做好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保持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整洁完好和有效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和正确使用环境卫生设施，不得侵占、毁损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第十一条 市、县（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乡居住人口密度、流动人口

数量以及公共场所等特定区域的需要，合理规划、建设、改造或者支持有关单位建设、改造城乡公共厕所。城乡公共厕所应当设置明显标识，配备保洁和管理人员，保持厕所清洁卫生。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逐步推进农村厕所改造，按照因地制宜、村民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防止污染的要求科学制定农村厕所建设改造标准，合理选择改造模式。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应当与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新改户用厕所基本入院，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推动厕所入室，新建农房应当配套设计建设卫生厕所以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预算和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配套管网，完善污水收集系统，提高生活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距离城镇较近且具备条件的村庄，可以采取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治理模式，将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进行处理；人口集中或者相对集中的村庄，因地制宜采取集中式或者相对集中式处理模式，处理后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排污标准；常住人口较少、居住分散，以及具备适宜环境消纳能力的村庄，在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对粪污无害化处理的基础上，与农村庭院经济和农业绿色发展相结合，就近就地实现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

第三章 治理措施

第十三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规定的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应当保持整洁、完好，色调和风格应当与周围环境和自然景观相协调。外墙以及门窗玻璃破损、污迹影响市容的，建（构）筑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及时整修、清洁。临街建筑物屋顶、平台、阳台、外走廊以及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或者晾晒影响市容市貌的物品，防盗窗、空调外机、遮阳（雨）篷等各类附属设施应当规范安装、设置，保持整洁、美观。城市主干

道沿线建筑、标志性建筑物、景观河道、商业街区和大中型广场等,应当按照城乡规划设置照明设施。照明设施应当保持功能良好、运行正常,出现显示不全或者污浊、陈旧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及时维护、修复或者更换。

第十四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清洁、油饰、维修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门店招牌、匾额、标识、标牌、灯箱等户外设施应当设置规范,保持内容健康、图案清晰、文字规范、安全牢固、光亮适度。

第十五条 负责国道、省道、县道、乡村道路、机场、铁路以及高速公路的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沿线路面、排水沟和绿化带进行日常维护、垃圾清扫,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第十六条 道路两侧以及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监控设施、供电(通信)线杆、宣传栏、邮政箱(筒)、通讯箱、变压器(箱)、垃圾箱(台)、候车亭(牌)、交通站牌、路名牌、安全护栏和健身器械等设施应当设置规范,保持安全、整洁、完好,出现破损、缺失、污迹的,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更换。

第十七条 城乡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管线、设备应当规范建设,定期维护,保持完好、整洁。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废弃的管线、设备,应当及时清理拆除。架空线缆和杆架应当按照规划逐步改造入地埋设或者采取隐蔽措施。

第十八条 在城区行驶的机动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车身有明显污迹、浮土,车底、车轮、挡板附着大量泥土,影响城区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的,应当及时清洗干净。

在城区行驶的货运车辆运载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采取外层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避免泄漏遗撒,并按照规定路线和时段行驶。

机动车清洗站选址应当避开城区主次干道两侧、交通拥挤路段和车流量较大的道路交叉口。机动车清洗设施的安装和设置应当符合城市供水、排水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机动车清洗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十九条 城市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隔离护栏、警示标志和施工公告牌。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城市道路两侧允许摆摊设点的区域和其他公共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集贸市场,加强市场秩序管理,完善配套设施,引导农产品、日用小商品生产经营者进入经营场所规范经营。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选择合适区域、时段,提供早市、夜市、临时摊位、农副产品临时市场等便民服务。

集贸市场经营管理人应当按照垃圾分类标准合理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保持场内及其周边环境整洁。

生产经营者应当维护经营场地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活禽、水产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隔离宰杀,配备污物(水)处置设施。

第二十一条 城镇繁华地区和主干道路临街门店的生产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摆放商品、堆放物料、摆摊设点或者从事加工、制作、修理、洗车等经营行为。

第二十二条 城市绿地养护应当符合国家城市容貌相关标准。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

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留下的渣土、枝叶等，管理单位、个人或者作业者应当及时清除。城市绿地管理单位应当因地制宜种植、养护树木花草，保持树木花草繁茂以及绿化设施完好。

第二十三条 城乡水域水体应当保持畅通清洁；水域堤岸应当依照规划设计实施绿化美化，并与周边自然和人文景观相协调；桥梁、管道、闸门、亲水平台等附属设施应当整洁完好。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占用河道、堤岸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建设、开展经营、堆放物品等；

（二）向河道、水体、堤岸及其附属设施抛撒、倾倒垃圾、渣土；

（三）其他占用或者造成河道、水体、堤岸及其附属设施污损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乡村风貌建设应当符合村庄建设规划和有关技术标准，保护利用乡土文化，保持乡土风情，体现地域特色。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村民应当保持各自住宅及其房前屋后、庭院等环境清洁卫生，规范和清理草堆、粪堆、煤堆、柴堆等堆放点。

第二十五条 旅游景区环境卫生治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环境整洁，无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二）供游人游览休憩的设施设备完好、整洁，建筑物墙壁无乱刻乱画；

（三）河、湖等水域无倾倒的废弃物和超标排放的污水，保持水面清洁；

（四）垃圾箱等设置规范，标识明显，清理及时；

（五）公共厕所（含残疾人蹲位）布局合理，

标识标准规范；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卫生要求。

第二十六条 城乡生活垃圾推行户分类投放、村（社区）分类收集、乡（镇、街道）分类运输、县（区）分类处置的方式，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应当有专人督促村（居）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产生建筑垃圾、渣土等的单位应当到县（区）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申报产生量和处置方案，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场所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清运。城市居民因装修维修房屋产生的垃圾，应当按照物业服务人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定的地点堆放。物业服务人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委托有关单位运至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指定的消纳场所处置。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和条件的专业化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以及放射性污染物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分类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站、收集容器。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祭祀活动加强监督管理，引导城乡居民转变祭祀观念，改变祭祀方式，推行绿色、低碳、文明祭祀。

民间祭祀日期间，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人等可以指定地点并提供焚烧容器，引导城乡居民集中焚烧祭祀品，及时组织工作人员清扫。

第二十八条 公民应当自觉爱护城乡环境卫生，禁止实施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塑料袋、口香糖、烟头等废弃物；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五）从建筑物、车辆、轮渡内向外倾倒、抛撒废弃物；

（六）在沟渠、池塘、河流、湖泊、水库等公共区域丢弃、扬撒、倾倒、堆放垃圾和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雨水沟、排水沟、地下管道；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四章 治理责任

第二十九条 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实行责任区制度。

责任区是指单位或者个人所有、建设、使用或者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场所、水域及其周边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第三十条 城市环境卫生综合治理责任区的划分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明确：

（一）公园、商场、医院、宾馆、酒店、娱乐场所、文化体育场馆、集贸市场、展览展销、商铺和停车场等场所，经营单位、管理单位或者所有人为责任人；

（二）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广场、公共绿地、公共水域等区域，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为责任人；

（三）施工单位为施工工地的责任人；暂时未开工或者因故停工的工地，建设单位或者建设用地使用人为责任人；

（四）景区、车站、铁路、机场、码头及其管理范围，管理单位或者经营单位为责任人；

（五）河道、非公共水域、水工建筑，使用、作业或者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六）通信、邮政、供电、供水、供气、供暖、供油等公共设施，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七）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企业事业单位内部及其规划红线范围内区域，该单位为责任人；

（八）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物业服务人为责

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全体业主负责。

划定责任区时，范围和权属不清或者存在争议的，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利于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的原则予以确定。

第三十一条 乡村环境卫生综合治理责任区的划分与管理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明确：

（一）乡（镇）的道路、桥梁、涵洞、公共广场、公共水域等区域，乡（镇）人民政府为责任人。

（二）村庄的道路、河道、池塘、水渠、沟渠和文化广场等区域，村民委员会为责任人；

（三）集贸市场、展览展销、商场商铺和餐饮服务经营场所，经营单位、管理单位或者使用人为责任人；

（四）实行物业管理的村民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人为责任人；没有实行物业管理的，村民委员会为责任人；

（五）村民宅基地、住宅及其房前屋后，村民或者住宅使用人为责任人；

（六）乡（镇）学校、社区医院、养老机构、民宿、旅游景点等区域，其单位为责任人；

（七）农业或者工业园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及其经营场所，其单位为责任人；

（八）农田及其周边，农户或者农业生产经营者为责任人。

划定责任区时，范围和权属不清或者存在争议的，由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指定责任人。

第三十二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区应当明确责任人。责任人应当履行以下责任：

（一）建立健全责任区综合治理相关制度；

（二）指定专门机构、人员负责责任区综合治理具体工作；

（三）配备、完善和维护环卫等相关设施；

（四）建立日常保洁队伍或者安排保洁人员，保证责任区容貌秩序、环境卫生达到有关标准。

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

监督平台，及时受理和查处投诉、举报事项，听取对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市、县（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可以聘请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监督员进行监督。

第三十四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的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明查暗访、异地交叉互评等措施，对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绩效考核体系，将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日常巡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履行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

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集贸市场经营管理人未按照垃圾分类标准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由市、县（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超出门（窗）摆放商品、堆放物料、摆摊设点或者从事加工、制作、修理、洗车等经营行为，由市、县（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职责的部门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地方人大代表选举范围有哪些？



1.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代表的选举范围

（1）选举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2）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包括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常委会委员；县级人大常委会不设秘书长一职）。（3）表决通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4）选举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5）选举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6）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代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 乡镇人大代表的选举范围

（1）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2）选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用法治力量守护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

——《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立法纪实

“水是生存之本、文明之源。”居民生活离不开水，国家发展离不开水，饮用水安全更是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

7月22日，《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发布会召开，就《条例》施行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该《条例》将于2024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候选人李逢春在介绍《条例》立法情况时说，《条例》自立项至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历时五年，2018年列为陇南市重点立法项目；2022年10月完成初稿；2023年5月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条例》进行了一审；2024年4月召开立法论证会，就《条例》中部门职责、禁止性行为以及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论证和确定；4月22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二审通过；5月30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该《条例》的出台，为我市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管理提供了法律规范，让城乡居民从“有水喝”到“喝放心水”。

据了解，我市现有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16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118处，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2928处，但饮用水资源总体分布不均，布局分散，特别是在农村的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由于自然村地理位置偏远、地势高差大、群众居住分散，点多面广、规模较小，联村、联片集中扩网供水实施难度较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相对滞后，没有实现全覆盖管理，存在饮水安全隐患。

正因如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尤为重要。

“《条例》在制定过程中严格遵从上位法，切实推进民主参与，着力解决保护难题，突出基层管理保护。”李逢春介绍说，《条例》初稿完成并一审后，结合审议意见和征集的有关意见建议，将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作为立法重点，组织人员前往武都区和西和县开展调研，根据调研情况增设了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相关保护制度以及水源普查和对已探明或正在使用但未划定的水源进行保护等内容。

饮用水是否安全，与每个人都息息相关。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权宏瑛告诉记者，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上位法参照依据少，可借鉴的管护经验少，保护难度更大。《条例》中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款的设定，既是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种补充，也是对水源地保护的一种全新探索，更是本部《条例》最大的特点，体现了地方立法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立法原则，将为我市分散式水源地保护提供科学、规范、系统的法律保障。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工程，涉及各级政府和多个政府部门，需要各方共同努力。

记者在发布会上了解到，市人大常委会在该《条例》中用专章明确了政府及生态环境、水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以及乡镇、街道、基层组织的主要职责，建立了一整套科学完整的监督管理体系。

我们坚信，随着《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的发布施行，将极大促进我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为打赢净水保卫战，推进生态陇南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召开



8月30日，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郃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高天佑、田晓琴、曹勇、陈静、冯醒民、王俊强及委员共33人出席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候选人李逢春，市政府副市长刘诚，市法院院长万建军、市检察院检察长周元，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候选人崔珍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不是委员的常委会工作部门负责人，市监察委员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部分市人大代表、乡镇人大主席等列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精神；审议并表决通过了《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草案三审稿）》，市人民政府关于陇南市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3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草案），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冷水鱼养殖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森林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陈怀虎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草案）；通过了人事任免，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杨郃强调，一要学深悟透，全面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要义。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要政治任务，全面系统学、深入拓展学，并善于从焦点、难点中寻找改革切入点，不断丰富和创新人大工作实践。二要学以致用，把学习成效转化为人大改革的实际举措。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健全人大监督机制，以完善“两联系”制度为抓手深化拓展代表工作，更好凝聚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合力。三要善作善成，高质量完成好全年重点工作任务。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与抓好当前重点工作相结合，制定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清单，加快推进地方立法，接续开展“万名人大代表助推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指导基层人大深度融入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以人大工作的新举措、新成效助推深化改革举措落地落实。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党组暨第二十三次主任会议召开



8月22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党组暨第二十三次主任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主持，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候选人李逢春，党组成员、副主任陈静、冯醒民，党组成员、秘书

长候选人崔珍康出席会议。副秘书长、各工作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讨论了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建议议程、日程草案，讨论了《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草案三审稿）》、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3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冷水鱼养殖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等各项议题。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基层列席代表、乡镇人大主席座谈会召开



8月30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基层列席代表、乡镇人大主席座谈会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郃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一

级巡视员田晓琴，秘书长候选人崔珍康出席会议。市政府副秘书长，常委会相关工作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座谈会上，来自基层的市人大代表、乡镇人大主席围绕本次会议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人大代表履职的相关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杨郃听取发言后表示，将认真梳理大家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推动相关工作改进，助力人大工作上水平、促效率、提质量。 

杨郃在礼县白河镇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8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在礼县白河镇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一级巡视员曹勇，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部门、礼县人大常委会负责人，白河镇镇村两级干部、驻村帮扶工作队参加。

杨郃强调，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要深刻领会全会主

题、重要思想观点和重大部署，结合自身实际，在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全会精神上下足功夫、花足气力、铆足干劲。要钻深钻透抓学习。镇村两级干部要带头深学细悟，通过反复学、系统学、全面学，把全会精神学习到位，理解透彻，明确全面深化改革中为什么、干什么、怎么干的问题，切实提高做群众工作的本领。要入脑入心抓宣传。通过各种方式对全会精神进行广泛宣传，尤其是党员干部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为群众宣传讲解各项政策和工作要求，引导群众自觉维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参与涉农各项改革。要见行见效抓落实。要把落实全会精神与加快建设“五个新陇南”结合起来，与深化“三城五地”建设协同起来，与推动“四抓四提”工作衔接起来，与当前各项重点工作联动起来，聚焦农村改革的重点任务，精准发力、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

李逢春到市总工会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8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候选人、市总工会主席李逢春到市总工会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候选人崔珍康，及市总工会全体干部职工参加。

李逢春要求，全市工会系统要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引，锚定进一步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方向，深刻领会全会对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提出的新部署新要求，找准工会贯彻落实的结合点、切入点和着力点，强化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激发职工创新创造活力、用心用情开展维权服务、主动推进工会自身改革，不断开创全市工会工作创新发展新局面。李逢春还深入市总工会机关，详细了解职工法律援助、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会驿站建设、医疗互助保障等工作开展情况，并听取了全市工会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和陇南市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情况汇报。

田晓琴在成县建村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9月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一级巡视员田晓琴在成县谭河乡建村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候选人崔珍康，及县、乡、村三级部分党员和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参加。

田晓琴强调，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

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学习好贯彻好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要强化理论学习，深刻认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意义和重大原则，准确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和具体举措，持续深化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领悟，把“两个维护”内化为政治自觉、体现为政治担当。要推进产业发展，对接改革任务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找准发展定位，建设冷水鱼养殖、魔芋等优势产业基地，体现特色，树立品牌，助力农民增收致富。要加强乡村治理，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在乡村治理中的领导作用，深入开展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有序推进和发展基层民主，不断提升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增强乡村治理成效。陇南

曹勇到康县店子村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9月4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曹勇到康县店子乡店子村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曹勇强调，一要钻深钻透抓学习。学习宣传贯彻好全会精神是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要全面、系统地掌握全会精神的精髓要义，深刻理解其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大意义和深远影

响，通过深入研读、反复思考，将全会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二要入脑入心抓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平台，创新宣传方式和方法，让全会精神深入人心、家喻户晓，领导干部要带头抓好宣传宣讲，乡村两级干部要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将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跃然乡间巷尾，融入群众日常；三要见行见效抓落实。要将全会精神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和实际成效，紧密围绕“五个新陇南”、“五美康县”的建设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措施，确保全会精神在各项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同时，要加强督促检查和评估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陇南

关于全市冷水鱼养殖产业发展情况的 调 研 报 告

（2024年8月30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按照2024年工作要点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以副主任冯醒民为组长的调研组，于5月中旬深入文县、康县、成县、礼县、武都等县区进行实地调研，并委托其他4个县人大常委会自行组织调研，报送了调研报告。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展状况及成效

调研组认为，近年来，市、县区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把冷水鱼养殖作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突破口，坚持以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骨干基地创建为抓手，扎实推进冷水鱼养殖产业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2023年，全市养殖户总数达到294家，养殖总面积达到2600多亩，比2020年分别增长24.14%、7.69%；全市鲜鱼产量2850吨，渔业总产值1.23亿元，比2020年分别增长12.80%、16.26%。

（一）保障支撑基本落实。一是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市、县（区）认真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坚持把冷水鱼养殖纳入全市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计划和“11421”增量行动，专题研究部署，明确目标任务，全面推动养殖基地建设。建立了县区党委、政府分管领导亲自抓、主管部门和相关乡镇主要负责人具体抓的工作机制，组织财政、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和相关乡镇，形成合力，推动落实。**二是投入力度不断加大。**2020年以来，全市共争取省农业农村厅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1286万元，用于支持全市渔业基础设施设备改造升级；文县、武都、成县、康县、礼县等县

区在积极向上争取的同时，从东西协作、有效衔接等资金中列支，采取奖补等方式，支持相关经营主体发展，有力调动了社会各方投资的积极性。**三是技术服务不断加强。**全面推行科技特派员分片包抓制度，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服务指导、技术培训。礼县抢抓省渔业技术推广总站脱贫帮扶机遇，大力发展冷水鱼养殖，产业从无到有，从起初的二三户发展到20余户。两当县聘请省水产研究所专家为产业顾问，成县引进水产专业技术人才2名，充实了全县冷水鱼养殖技术力量。

（二）经营主体不断壮大。一是扶持模式有创新。坚持扶大、扶优、扶强，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村支部牵头+合作社承办+农户参股”等组织模式和“保底收益+分红”等利益连接模式，实行资金、技术、人员“三位一体”的扶持，带动引导党员群众、村社干部、养殖能手共同参与生产运营，推动经营主体做大做强，助推村集体经济实力增强和农民增收。截止目前，全市规模较大（20亩以上）、带动能力较强的经营主体发展到24户，约占总户数的10%。其中：文县2户、武都2户、成县7户、徽县7户、两当2户、礼县4户。**二是农旅融合有成效。**坚持三产互动、农旅融合，顺应休闲、旅游、康养的需求，在做大做强“繁育养殖、产品加工”的同时，融合周边文旅资源，积极发展旅游观光、休闲垂钓、特色餐饮等业态，着力打造农旅融合综合体，不断拓展延伸产业链条，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据统计，目前全市以“休



文县碧源白水江特种水产养殖公司、文县润兆鲟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陇南清泉冷水鱼养殖有限公司四家企业为主体，通过引进、繁育和苗种培育，年供给 400 多万尾，较好地保证了全市苗种市场供给。武都恒腾渔耀水产养殖家庭农场引进的南美白对虾、康县铜钱双河村养殖基地引进的大闸蟹，均成功实现了由大棚温室养

闲渔业”“特色餐饮”为主的养殖基地 160 多家，带动周边劳动力创业就业 1400 多人。三是**招商引资有突破**。文县引进四川润兆渔业有限公司，在苗家坝库区建成了标准化网箱 600 个、养殖面积 65 亩的鲟鲤鱼养殖基地，年产鲟鱼 300 万公斤，营业额达 3500 余万元，招聘当地员工 25 名；礼县今年引进以色列陆基循环水高密度养殖技术，计划总投资 10 亿元，在城关镇甘沟村建设 160 亩 5000 吨三文鱼养殖基地。该项目集鱼卵孵化、鱼苗繁育、养殖加工一体，实行订单生产。目前土地流转已经完成，即将启动建设。四是**市场营销有进展**。两当县坚持走出去，派人到周边市县开展市场调研营销，大力宣传推介冷水鱼产品，积极争取订单，在周边市县初步建立了销售信息网络，有效拓展了营销渠道。

（三）苗种繁育体系初步建成。针对全市冷水鱼苗种基本需从外地调运，价格高、成本贵、运输难等问题，采取保护、引进、繁育等办法，实现了苗种规模化繁育。目前养殖种类有重口裂腹鱼、大鲵等 10 多个品种，新引进鲟鱼、鲈鱼、金鳊、虹鳊、三文鱼等名优新品种，较好地解决了这一难题。一是**苗种供给基本保证**。以武都瑶池冷水鱼繁殖场、

养殖模式转化为池塘养殖，肉质鲜嫩、味道鲜美，填补了本地市场“空白”。二是**嘉陵裸裂尻、重口裂腹鱼等土著鱼类保种育种有序推进**。文县碧源白水江特种水产养殖公司引进野生嘉陵裸裂尻 1000 多尾，开展驯养培育孵化，成功培育孵化嘉陵裸裂尻鱼苗 40 多万尾。武都瑶池冷水鱼繁殖场建成全省最先进的循环水自动繁育系统，年可繁育 8cm 以上重口裂腹鱼 50 多万尾，基本满足了全市增殖放流苗种和养殖市场的需求。三是**资源保护持续推进**。抓住省渔业技术推广总站、省水产研究所和甘肃农业大学在陇南开展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的有利时机，启动建设全市水生生物资源标本库，收集陇南土著鱼种和特色养殖品种。目前第一批采集工作已告一段落，收集重口裂腹鱼、多鳞白甲鱼等土著鱼标本 31 种。

（四）生态健康养殖进展良好。一是**养殖模式不断优化**。在加强投入品监管的同时，结合全市大水面、设施流水、池塘和塘坝等养殖方式共存的实际，全面推广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多营养层级综合养殖和大水面生态养殖等模式。成县陈院梁楼村建成占地面积 2 亩的鱼菜共生循环水养殖示范基地，建成了养鱼不换水、种菜不施肥的良性生态种养系

统。武都洛塘香树坝村采用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模式，建成镀锌板陆基高位养殖缸12个，实现养殖模式向现代化、标准化、规模化的绿色高效循环水产养殖方向发展。二是增殖放流持续推进。2015年至今共计放流鲢鳙鱼、重口裂腹鱼、大鲵2300多万尾；对文县61座阻断河道的水电站，根据装机容量大小每年采取人工增殖放流进行资源补偿，2023年放流重口裂腹鱼13.6万尾。

二、存在的问题

尽管全市冷水鱼养殖业取得了长足进步，产业链初步形成，农旅融合综合体建设初见成效，但总的来看，资源利用率偏低，经营主体数量少、规模小，产业链条短、带动能力不强，产业化水平低，还处在起步发展阶段。

（一）发展空间萎缩。近年来，受环保、耕地保护政策和旅游产业开发、城市建设等因素影响，水产养殖用地十分紧缺，发展空间大幅萎缩。全市水库除苗家坝外，文县碧口、汉坪嘴，礼县红河，西和晚家峡等大多都被划定为禁养区域，加之一些池塘在城市建设中被征用无法恢复，一些池塘水毁后未能恢复，养殖水域面积不断减少。同时养殖手续办理难的问题随之出现，偏远地区虽可办理，但审批程序繁杂，严重影响了养殖群众的积极性。据2022年普查统计，在全市养殖户中，有养殖证的仅十多家，约占总数的5%。

（二）产业规模偏小。全市冷水鱼养殖基地大都在偏远山区，分散且偏小，销售运输成本较高，很难形成规模化发展优势。养殖户多为个体经营，规模小，较为分散，设施简陋，管理粗放。养殖品种虽然比较丰富，但养殖大县成县、徽县、两当仍以鲢鱼、草鱼、鲤鱼为主，虹鳟、金鳟、鲟鱼等只有文县、礼县大面积养殖，其他县区面积较小。鱼产品加工几近乎无，产业链条短，还未形成产业规模。

（三）科技水平较低。目前除虹鳟、金鳟等少数品种外，大部分苗种需靠汉中等地调运，新优特

品种发展严重滞后；部分养殖户生态养殖观念滞后，养殖技术和管理水平低下，养殖模式相对粗放，科技含量较低；一些名特优品种、新技术因技术难度大、投入成本高，示范应用推广缓慢。

（四）销售渠道不畅。目前全市冷水鱼消费市场主要在本地和周边市县，以当地酒店宾馆为主，市场需求有限，销量不大。销售多以成鱼为主，缺少深加工，产品附加值低，产值偏低，限制了养殖规模和产量增长。

（五）基层技术服务机构不健全。全市渔业技术服务机构不健全，履职单位各不相同，人员力量不足，专业人员严重缺乏。在全市八县一区中，仅武都区、文县、徽县单设水产技术推广站，宕昌、两当、西和、礼县和康县由县畜牧兽医站承担，成县由县农业农村局承担。全市从事水产技术服务的工作人员共有52人，水产专业的技术人员仅有8人，其中市级1人、文县1人、徽县3人、礼县1人、成县2人，其他五县区空缺，专业技术人员十分紧缺。

（六）政策支持不够。由于我市渔业管理体制等原因，向上汇报争取项目困难。2021年长江禁捕工作启动后，省上实施了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项目，此项目每个市州每年实施一两个，资金额度仅有七、八十万元，杯水车薪，聊胜于无。加之地方财力投资倾斜不够，投入很少，使得冷水鱼养殖产业发展投资偏少，很难推动产业发展。

三、几点建议

冷水鱼是一种高蛋白、高脂肪、胆固醇极低的鱼类，因其品质好、营养价值高，有助于健脑、预防心脏血管等疾病，并能有效抵抗糖尿病等慢性病和某些类型的癌症，具有很高的食用价值和保健价值，已成为欧美等国家的主流水产食品，被中国营养协会评为“向全国人民推荐的最佳健脑食品”。据调查统计，全球冷水鱼年需求量约500万吨，年产量约100万吨；目前国内冷水鱼年需求量约13万吨，年产量约1万吨，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方式和康养理念的转变，预计每年对冷水鱼的需求量会以

30%左右的速度递增。目前，我市水产品主要依靠四川、陕西、湖北等地调进，本地产品仅占20%，供需缺口非常大，冷水鱼的发展空间很大，市场前景广阔。因此，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推动冷水鱼产业做大做强，势在必行，大有可为。为此，调研组建议：

（一）加强政策支持，强化产业发展保障。一要研究制定冷水鱼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认真研究国家、省上冷水鱼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整合环保、耕地保护、文旅康养等政策资源，完善和规范冷水鱼养殖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政策，保证冷水鱼养殖用地需求。协调国土资源、林草、水务等部门，简化审批程序，着力解决办证难题。二要建立专项资金。市、县区要从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资金中切块，设立冷水鱼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采取以建代补、以奖代补等方式，重点支持新品种引进繁育、新技术模式示范推广、鱼产品和饲料加工等。

（二）统筹优化布局，培育壮大产业规模。依托全市冷水资源分布和立地条件，进一步完善水域滩涂养殖规划，科学规划布局，合理确定生产规模，利用多种冷水资源类型，构建多种冷水鱼养殖模式，逐步建设一批优势突出、特色鲜明、效益显著的冷水鱼规模化标准生产基地。在现有冷水鱼养殖的基础上，按照小溪流小规模、大水面大规模，实行基地示范带动和农民利用小溪小沟自愿发展相结合，加快推进养殖基地建设，着力培育壮大产业集群，不断提高冷水鱼生产能力。

（三）完善产业链条，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产业全链条发展，锚定问题短板，努力在延链、补链、强链上下功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一是做大做强产业基地。加快推广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大水面生态养殖等模式，高标准实施精养鱼池改造，大力发展设施渔业，夯实产业发展基础。积极引进优良品种，开展试验示范推广，改善品种结构，提升产品档次，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围绕产业布局，积极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机制，培育建设一批规

模较大、实力较强、带动能力较强的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基地。鼓励支持有能力的经营主体发展鱼产品、饲料加工。二是积极发展农旅融合综合体。抢抓“休闲+旅游”融合发展机遇，大力发展休闲渔业、特色餐饮，着力打造一批农旅融合综合体，带动周边群众创业就业。三是加强产销对接。充分利用大数据信息平台，建立健全营销网络，畅通营销渠道，促进产销对接，拓展市场空间。

（四）强化技术服务，夯实产业科技支撑。一要建立健全基层渔业技术服务机构，招考引进水产专业的大学生，充实专业技术力量。对现有的水产科技人员要加强业务学习培训，提高专业素质，提升服务能力，建设一支坚实、稳定、可靠的技术服务队伍。二要加强与省内外冷水鱼科研、技术推广机构及养殖企业的合作交流，定期邀请相关专家和生产管理技术人员来陇南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和管理技术指导。同时组织本地专业技术人员和养殖人员外出考察学习，把先进的养殖模式、管理技术、营销理念引进来。三要聘请省内外水产知名专家为产业顾问，开展常态化全方位指导服务，解决产业发展瓶颈难题。

（五）加强执法检查，确保产业健康发展。一要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大冷水鱼养殖环境质量及投入品监管，确保冷水鱼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产业整体竞争力。二要加强执法检查。加强渔业法律法规宣传，加大养殖水域滩涂巡查检查力度，及时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有效保护渔业资源和生产环境。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8月30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为全面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全面贯彻实施，按2024年工作要点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以副主任冯醒民为组长的执法检查组，于7月中旬深入宕昌县、徽县、岷江林业总场进行实地检查，委托其他7县区人大常委会自行组织检查。检查中，采取实地查看、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重点检查了林长制落实、林草资源保护、造林绿化、林下经济发展、法律法规宣传等工作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检查组认为，“一法一办法”修订颁布实施以来，市、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坚持生态陇南、绿色崛起发展取向和“三城五地”目标定位，坚持依法全面推行林长制，全面加强林草资源管护，全力推进国土绿化，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切实加快林业生态建设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2023年，全市森林面积达到1890.46万亩，人工造林保存面积达到261.9万亩，森林蓄积量达到7814.71立方米，森林覆盖率、林草覆盖率达到45.27%、68.56%，分别比2021年提高2.49%、0.34%。

（一）全民法治意识不断增强。一是普法宣传持续开展。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媒体平台，全面普及法律知识，发布普法资讯和执法动态。同

时，结合“5.12防灾减灾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常态化普法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生态责任意识。**二是学习培训持续开展。**把“一法一办法”等法律法规纳入“八五”普法、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采取以会代培、办班培训等方式，组织自然资源、林草系统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干部职工知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管护责任体系不断健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上林长制工作安排部署，聚焦林草治理体系建设，健全完善了组织领导、责任传导、工作落实、监管督查和“四单一函”等机制，印发了领导小组议事规则，建立了林长制会议、部门协作等制度，制定了2023年度办理台账和考核办法，设立市、县、乡、村各级林长11033个，设立林长公示牌2751个，完成省林长制智慧信息系统信息采集25250人，选聘护林员20669名，管护林地2714万亩，实现了“林长+护林员”网格化管理全覆盖，构建起了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管护长效机制。近三年来，市、县区林长对林草工作批示71次、带头开展巡林527次，培训乡村级林长9480名，印发《总林长令》6份，向县区下发《通报》12期、《提醒函》2次，实现了林长制由“建制”向“见效”转变。

（三）林草灾害防控不断深入。一是防火措施深度落实。针对清明、夏收等重点时段火灾易发多发的实际，实行24小时值守，全面排查火灾隐患，在重点进山关口、道路卡口、林区入口设立防火检查站，张贴“防火码”，严格管控火源；对重点火险区、火灾易发区、保护区、风景区等关键部位实行重点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有效防止了火灾的发生，全市实现了连续34年无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目标。**二是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深入推进。**2021年以来，累计投入资金2300多万元用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组织开展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专项普查工作和“绿盾”“护松”等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采伐、运输、加工、经营、使用疫木等行为，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0.10%以下，测报准确率达92%以上，无公害防治率达98%以上，产地检疫率达到100%，维护了全市生态安全和生物安全。针对川陕毗邻县区和康县松材线虫病疫情严重发生的严峻形势，先后两次下发总林长令，专题部署全市和康县疫情防控工作，明确要求压实责任，落实措施，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目前，康县疫木除治和媒介昆虫防治正在进行中，已完成年度9个乡镇枯死松树集中除治37724株、有害生物防治飞防1160亩，有效遏制了疫情严重发生和快速扩散势头。

（四）资源管护力度不断加大。落实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1519.35万亩、草原禁牧132.05万亩、草畜平衡734.03万亩；完成森林督查图斑调查1010个，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830个，完成率100%。严格林政执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破坏毁林开垦、乱占林地草地、乱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等违法行为，查办林业行政案件155起，办结151起，结案

率97%；处罚155人，罚款200.7万元，恢复林地11.93公顷。2022年底，市、县区林长办、检察院、公安局联合相继出台了《关于建立司法协作机制助推林长制深入落实的实施意见》，全面构建司法协作机制，实现了林草资源保护发展业务监督、行政执法、刑事司法、检察监督有机衔接，有效提升了林草资源保护的法治化水平。

（五）国土绿化不断推进。坚持以省级森林城市创建为抓手，统筹实施各类生态工程项目，着力扩绿量、提质量、增总量。**一是重点造林工程进展良好。**实施了秦岭西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完成营造林137.97万亩；完成种草改良任务11.3万亩，占国家、省上下达年度任务8万亩的141%。高质量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32.82万亩，打造1000亩以上的示范点35个，2000亩以上工程点13个，4000亩以上工程点2个，万亩以上工程点2个。**二是城乡绿化美化稳步推进。**扩展尽责形式，传播绿色理念，建成“互联网+义务植树”网站10个，完成义务植树3044万株。以国省干道、县乡村道路、“两江一水”沿线为重点，新建与改造提升相结合，打造绿化节点，完成绿色长廊2424.4公里。推行荒坡、坎埂、道路全方位绿化，完成城区绿化2.322万亩，有效改善了城区人居环境。康县被授牌为省级森林城市。**三是古树**



名木保护扎实有效。积极开展古树名木补充调查，新增散生古树 392 株，新增古树群 1 个 222 株，全市古树名木累计达到 8778 株。积极参加全国“双百”古树评选，宕昌县两河口镇化马村古槐树、徽县银杏树镇银杏村古银杏入选全国“双百”古树名单。

（六）特色产业不断壮大。一是林业特色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充分利用林地资源，积极推进林权流转，全面推行“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建立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建成了一批规模化产业基地，形成了以花椒、核桃、油橄榄为主的特色优势产业，实现了生态和产业双赢。据统计，2023 年全市特色产业总产值达到 24.77 亿元，比 2022 年增长 15.26%；产业基地面积发展到 295.12 万亩；累积发展家庭林场 114 个，培育森林人家 330 个，发展林产品加工企业 45 个。**二是“森林+”等业态不断拓展。**近年来，各县区依托良好的森林资源优势，顺应休闲、文旅、康养的市场需求，在做好森林资源保护的同时，抢抓全域旅游发展的机遇，融合周边生态、文旅等资源，大力发展种植养殖、精品花卉、特色餐饮、民宿旅居、休闲康养等业态，把宕昌官鹅沟、文县天池、成县鸡峰山等国省级森林公园打造成为知名景区，带动周边群众创业就业，将自然资源成功转化为“美丽经济”，助力乡村振兴。宕昌城关立界村依托官鹅沟景区，组建了立界村雨林旅游服务专业合作社，大力发展旅游康养服务业，有农家乐、农家客栈 46 家，旅游接待床位 2100 余张，餐桌 220 余张，可同时接待 2000 人就餐住宿，从业人员 160 多人。今年全村共接待游客 30 万人次，营业收入达 2400 万元，旅游业已成为立界村农民增收的支柱产业。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从这次检查情况来看，市、县区和林草部门在贯彻实施“一法一办法”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主要有：

（一）生态治理难度大。现有的荒山荒坡大多集中在白龙江、白水江这一区域，尤其是宕昌新城

子至文县临江段立地条件差，滑坡泥石流高发频发，水土流失严重，治理难度大，造林绿化成本高。

（二）资源保护有待加强。个别地方管护责任落实不力，存在重栽轻管、重治轻防现象，部分林木成活率较差；个别林区、林缘区资源管护与开发利用矛盾仍然突出，乱砍滥伐、乱采乱挖现象时有发生；个别业主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违规占用林地、采伐林木现象时有发生。

（三）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任务艰巨。在与小陇山保护中心严坪林场座谈讨论中了解到，毗邻我市的川陕两省共有松材线虫病县级疫区 53 个，康县已被国家林草局公告为疫区，武都、徽县、两当、文县与这些疫区之间没有大江大河等自然屏障阻隔，极易传播感染。检查中发现部分县乡、部门重视不够，防控力量不足，防控措施不落实，存在疫情扩大蔓延的严重隐患，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

（四）基层基础设施建设还有短板。个别国有林场防火道路年久失修，道路基础条件较差；个别林场管护用房破损，通信器材、车辆等专业设备没有配备齐全；部分林区监控预警设备、有害生物防治监测等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短板，林草部门和林场没有建设有效的数字化监管平台，比如防火监控摄像头，目前只有成县、西和、文县、康县、康南总场、岷江总场、大熊猫公园裕河分局安装了 104 个，覆盖面积有限，主要靠人力巡山、设卡等传统手段来管护，远远不能适应管护要求。

（五）国有林区基层管护力量不足。检查组在岷江林业总场检查时了解到，近几年来，随着老职工大量退休，在招考管护人员时，按市上统招要求学历必须是大学本科以上，但因林区工作条件艰苦，待遇低，大学生普遍不愿意来，来了也留不住，而一些大中专生和复转军人想来却又没资格报考，这使得基层林场管护人员严重不足。礼县 3 个林场 40 多人的工资主要靠县乡自筹，每月只能领到 2300 多元的公益林管护费，报酬过低，履职积极性不高。

（六）特色产业质量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核桃、



花椒、油橄榄等产业基地建设质量不高，水利灌溉等基础设施薄弱，良种推广应用不高，科技管理粗放；龙头企业总体规模偏小，带动能力不够强，精深加工不足，产品附加值较低；品牌建设滞后，产品销售多以初级产品为主，精深加工产品较少，营销渠道单一，市场竞争力不强，应对市场风险能力差。

（七）林草执法力量薄弱。基层林草执法力量薄弱，执法监测手段落后；部分乡镇、村社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调查处置不及时，导致违法占用林地草地、毁林开垦等问题时有发生。

三、工作建议

（一）坚持依法治绿，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坚持依法管林，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森林资源保护工作，进一步提高法律法规学习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一要开展专题培训。**把法规政策纳入各级林长、护林员、草管员年度培训计划，提高管护人员、草管员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加强绩效考核，推动依法规范管林治林。**二要加强宣传引导。**重点是加大对林区、林缘区群众宣传教育，采取走访入户、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有效形式进行常态化宣教，引导群众自觉造林护林，提高群众生态意识和法治意识，畅通投诉渠道，营造共同关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二）坚持制度管绿，持续加强林草资源管护。

一要推深做实林长制。落实县区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责任体系，加快构建“组织在市、责任在县、运行在乡、落实在村”的工作格局。完善护林员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建立“林长+”协调联动机制，推动网格化管理落实见效。**二要严格林地保护管理。**严格执行林地

用途管理、林地征占用审批和林木采伐许可审批等各项制度，严格控制森林资源减量。严格封山育林措施，加强日常管护巡查，推动保护措施深度落实。加强林区、河流湿地、自然保护区等野生动物栖息地的保护和管理，加快建设以大熊猫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三要加强防灾减灾。**加强林草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完善防治预案，落实防治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防治。严格落实林草火灾防控责任，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加强林区重要部位、关键地段、敏感时期和旅游景区、墓地的火情监管，从源头上防止火灾发生。

（三）坚持科学扩绿，高质量推进国土绿化。坚持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科学选择植被恢复模式，合理配置林草植被类型，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高质量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坚持以天然林资源保护、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等重点项目为依托，突出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态惠民、自然保护地体系，统筹推进生态建设。认真组织实施秦岭西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林等重点工程，加强督导检查，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指标，促进重点生态脆弱区增绿扩绿。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契机，稳步推进面山绿化、城市公园、城区绿道、生态廊道建设，加快

城乡绿化美化进程，增加绿色总量，提升景观效果。坚持以小流域为单元，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创新绿化理念和模式，着力打造集产业、景观、休闲、美丽为一体的美丽乡村。认真落实“五年过渡期”和“四个不摘”要求，足额兑现退耕还林补助、公益林补偿、生态护林员和草管员报酬等资金，助力农民增收、乡村振兴。

（四）坚持产业兴绿，加快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围绕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锚定问题短板，努力在延链、补链、强链上下功夫，推动油橄榄、核桃、花椒等特色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加快推广高接换优、综合管理技术，高标准实施低产园改造，夯实产业发展基础。积极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机制，培育建设一批规模较大、实力较强、带动能力较强的标准化、规模化产业集群。积极引进新技术、新工艺，研发新产品，大力开展精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抢抓全域旅游发展机遇，厚植森林生态资源优势，积极发展特色种养殖、民宿餐饮、休闲康养，不断拓展“森林+”新业态新模式，带动周边群众创业就业。充分利用大数据信息，搭建产销对接平台，建立健全营销网络，积极开拓线上线下市场，不断拓展市场空间。

（五）坚持强基护绿，加强基层基础建设。认真分析研判国家和省上林业建设项目投资的政策导向，积极向上汇报争取项目资金，加强林区道路、防火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筑牢管护基础。加快推进智慧林业建设，建立完善林长信息化管理体系，实现管护信息互融互通、共享共治，切实提高资源智能化管护水平。尽快理顺林草行政管理机制，厘清执法职能，靠实执法责任，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具体、协同有力的综合执法机制。以国土三调数据和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全面查清全市集体林地和林木资源本底，妥善解决好林地林权权属交叉、地类重叠等历史遗留问题。

（六）坚决打赢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歼灭战。

一要压实防控责任。各县区特别是康县要认真履行属地责任，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林长、护林员作用，实行分片包干、网格化管控，将防控责任落实到乡镇村社、山头人头，全力以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歼灭战。二要落实防控措施。坚持“预防为主、治理为要、监管为重”的防控理念，分区分级管理，科学精准施策，重点抓好康县和康南林业总场疫木除治及疫源管控，突出抓好康县周边县区、乡镇疫情防控。按照监测全覆盖、普查无盲区要求，边普查、边除治，全方位无死角除治疫木，控制增量，消减存量，实现疫木动态清零。三要加强联防联控。加强与川陕毗邻地区和省管林场、保护区联防联控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沟通信息，联合开展检疫执法，依法打击非法采伐、运输、加工、经营、使用疫木及其制品行为，坚决遏制疫情扩散蔓延风险。四要强化跟踪问效。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对防控不力的，进行重点约谈、挂牌督办；对组织不力、执法不严、隐瞒疫情等造成疫情扩散蔓延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樊奕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3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4 年 8 月 30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贾永文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3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局长任永明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3 年市级财政决算。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陈怀虎 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4 年 8 月 30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陈怀虎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并报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命名单

（2024年8月30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尚步才为陇南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

（2024年8月30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马小姝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张彦平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德林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王彩霞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宋振飞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安武民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免职名单

（2024年8月30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

薛峰的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张文星的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让每一座矿山都能开矿不见矿 处处是景观

——记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杨永强



6月的甘肃陇南蓝天白云、绿意满目，依山傍水处，厂房林立、项目建设紧锣密鼓。

作为对接康县青龙山大景区建设项目的甘肃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白银有色集团有色金属公司厂坝铅锌矿采掘作业二区空压变电班班长杨永强在实地察看、详细了解了项目建设情况后，提出自己的建议：“要继续抓好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凸显景区特色，不断开辟新的观光游览项目，提高对游客的吸引力。”

边查边思、边听边问、边看边议，这一路，杨永强收获颇丰。同第一次参与“双千行动”时以看和学为主不同，这一次，他在看和学的基础上，立足自己的岗位实际，带来了“干货满满”的建议。

在国家AAAA级工业旅游景区、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单位、“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徽县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家纷纷惊叹于眼前开矿不见矿、处处是景观的美景。

作为一名采矿一线技术人员，杨永强心中除了赞叹，也有着自己的思考。

“随着矿井开采深度的不断下延，大多数矿山面临深部开采地压活动加剧，导致部分运输巷、采场岩石破碎，顶板、侧帮垮落严重等问题，对安全生产的干扰日益突出。部分矿井开采深度已经达到千米以下，对通风和安全都构成了巨大的威胁，这是许多矿山现在面临的最大问题。”

杨永强认为，要解决或避免此类问题，就要从技术创新入手，坚定推进矿山“三化”改造，通过智能化矿山建设实现矿井减人提效，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减少单班入井人数，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减少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及时发现潜在的安全隐患，并采取措施，防范和遏制矿山事故，最大程度保障矿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金徽矿业作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已经实现了开矿不见矿、处处是景观。但是我们也得看到，这样的矿山还不够多。”杨永强认为，要让每一座矿山都能风景美如画，就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多出台一些矿山复绿的优惠政策，及时对矿山复绿工程的设计规范、预算定额标准以及后期的验收标准进行修订和补充。同时，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好的单位进行一定程度的税收减免和奖励，并对严重浪费、破坏资源和污染环境的企业实行淘汰制。

陇南
人民

（作者：齐昕）

践行使命 书写担当

——记成县第十七届人大代表张旭强

他既是一位退伍不褪色的军人，又是一位一心为民的县人大代表，他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诠释着对家乡的深情厚谊和对人民的庄严承诺。他就是成县第十七届人大代表张旭强。



回乡创业造福桑梓

张旭强的军旅生涯，是一段充满热血与荣耀的篇章。16岁的他，响应国家召唤，投身军旅，四年的摸爬滚打，让他从一名普通士兵成长为一名优秀的战士。他担任过通讯员、文书、班长等职务，多次获得支队嘉奖，连续两年被评为“优秀士兵”。这段经历不仅锤炼了他坚强的意志，更培养了他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退役后的张旭强，为了照顾病重的母亲，回到了家乡成县。他没有躺在过去的荣誉簿上，而是凭借着在部队积累的经验 and 自身的努力，毅然投身创业浪潮。他加盟格林豪泰全国连锁酒店，经过不懈的努力，酒店业务蒸蒸日上。然而，张旭强并未

满足于，他心中始终牵挂着家乡的父老乡亲。为了解决退役军人、未就业大学生以及建档立卡群众的就业难题，他在酒店人员聘用上优先考虑。截至2024年5月，先后累计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岗位28人次、未就业大学生38人次、建档立卡户群众47人次，以及其他就业人员52人次。

随着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张旭强敏锐地捕捉到了家乡发展的新机遇。他的家乡宋坪乡田柳村，植被繁茂，水源充沛，且有着悠久的烧酒酿造传统。他决定利用这一优势，发展地方产业。张旭强一期投资200万元，修建厂房、购置设备，成立了“陇南锦润酒业有限公司”。经过不懈的努力，2022年5月，酿酒作坊正式出酒，产品品质优良，受到业内人士的一致好评。酒厂当年收入31万元，其中大部分用于人员工资发放和酿酒粮食购置，有效促进了当地乡亲增收。他不仅雇佣了大量当地村民，还与周边老百姓签订了农作物收购协议，带动了当地农业的发展。

彰显人大代表担当

作为成县第十七届人大代表，张旭强时刻牢记自己的使命和职责。他深知，只有深入基层，倾听群众的声音，才能真正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他经常穿梭在田间地头、街头巷尾，与群众促膝长谈，了解他们的需求和困难。为了解决宋坪乡申家河村内河堤年久失修的问题，张旭强多次实地考察，详

细了解河堤的损坏情况和对村民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他向相关部门提出了《关于对宋坪乡申家河村内河堤进行维修并新建一座便民桥的建议》，并积极推动建议的落实。如今，新修的河堤坚固美观，便民桥也方便了村民的出行，改善了当地的交通条件。

在了解到宋坪乡徐家坪村木仁垭社至何家坪村、徐家坪村至徽县大河乡道路状况不佳，严重影响村民出行和农产品运输时，张旭强经过深入调研，向人代会提交了《关于列项硬化宋坪乡徐家坪村木仁垭社至何家坪村、徐家坪村至徽县大河乡道路的建议》。在他的积极推动下，这条道路得以硬化，为当地经济发展打通了“脉络”。对于宋坪乡部分村河堤的修建，张旭强同样不遗余力。他多次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争取项目资金。在他的努力下，新的河堤得以修建，有效地保护了农田和村庄，保障了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张旭强还十分关注当地的人饮工程。他深入村民家中，了解用水情况，发现部分地区存在供水不足、水质不佳等问题。他向有关部门提出了《改造提升宋坪乡部分人饮工程的建议》，经过多方努力，人饮工程得到了改造提升，村民们用上了干净、放心的自来水。

此外，张旭强还积极呼吁对宋坪乡桂花村千年古桂花树进行保护和对宋家山村三龛崖段青泥河古栈道进行修复和恢复重建。他认为这些文化遗产是家乡的宝贵财富，应该得到妥善的保护和传承。在他的建议下，相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保护措施，让这些文化遗产重新焕发出光彩。

真情为民回报社会

抗击疫情的关键时刻，张旭强更是挺身而出，展现出人大代表的担当。他主动将自己经营的酒店义务提供给政府，设立为“成县新冠肺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在疫情初期，面对员工的恐慌和退缩，他亲自上阵，动员亲戚朋友帮忙。从采购物资到安排餐饮，从清理垃圾到环境消毒，他事事亲力亲为。酒店共接

待隔离人员和一线医务工作者数千人次，为成县的疫情防控工作做出了贡献。同时，他还为隔离人员减免房费，捐赠大量防疫物资，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人大代表的责任与担当。

关注到家乡孩子求学困难的现状，张旭强积极捐资教育，倾心助学。他每年都为家乡南康学区捐赠钱款和图书等教学物资，并主动为南康学区前来参加中考的带队老师和学生免费提供住宿和早餐，为学子们创造良好的学习条件。

当战友遇到困难时，张旭强总是带头捐款捐物，帮助战友渡过难关。一位战友家中失火，他主动捐款并发动其他战友相助；成县籍在西安工作的战友患急性肾功能衰竭急需抢救，他迅速组织捐款；经济困难的战友身患重病，他主动垫付治疗费；还有一位战友突发脑溢血，家庭生活困难，他不仅筹集抢救金，每年“八一”节还组织战友去看望。多年清明节期间，几位消防烈士家属来成县祭奠英魂，张旭强都为他们免费提供食宿。

张旭强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赢得了乡亲们的由衷赞许和肯定。他获得了众多荣誉称号，但他从未骄傲自满，而是始终保持着一颗初心，以更加坚定的步伐，在乡村振兴的道路上奋勇前行，继续踏踏实实践行着“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

陇南
人大

（作者：王爱媛 赵冬）

诊疗履职巧融合 杏林春暖惠民生

——记市人大代表、礼县第一人民医院原副院长、主任医师独炜



在本职工作上，他勤勉敬业，医者仁心。从医37年来一直在临床一线工作，先后参与了抗击“非典”疫情、“5·12”汶川地震救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在代表履职中，他心系选民，情牵群众。自当选市人大代表以来，倾听群众呼声，积极建言献策，诊疗履职“两不误、两促进”。他就是陇南市三、四、五届人大代表、礼县第一人民医院原副院长、主任医师独炜。

“苹”靠人脉 共商“果”事

诊疗过程中，独炜经常听到永兴、祁山、盐官、永坪等苹果主产区的果农反映，近年来苹果产业存在树龄老化、品种单一、管理粗放等问题。由于外出务工人员逐年增多，劳动力严重不足，农资和人工费用逐年上涨，加之前几年受疫情、价格、霜冻等因素的影响，挫伤了果农的生产积极性，严重制约着苹果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在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他积极同其他代表一起提出了《关于支持礼县老果园改造（苹果矮砧密植园建设）的建议》，引起了市县两级政府和有

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办理过程中，个别果农心里不乐意将自家的老果园进行改造，认为改造后暂时就没收入了。独炜是土生土长的礼县祁山人，他凭靠乡里乡亲熟人多的优势，多次深入群众当中，同群众促膝交谈，共商“果”事，指出目前苹果产业的栽培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市场需求，积极宣传党的惠农政策，建议大家要有长远考虑，抓住当前大好机遇。通过推心置腹地交心谈心，大多数果农转变了思想观念，纷纷同意将老果园进行改造，新建苹果矮砧密植园。密植园在灌溉、施肥、喷药等方面是机械化作业，既省时又省力，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果园内还安装了物联网设备和防灾减灾设施，将高科技手段和管理措施运用到生产实践中，提高了科技成果利用转化率。

据了解，截止2023年底，礼县已在永兴、祁山、盐官、石桥、永坪、马河、宽川7个乡镇建成标准化苹果矮砧密植园7050.5亩，部分果园已进入结果期。金秋时节，漫步果园，累累果实挂满枝……2024年新建矮砧密植园3900亩，3年后预计亩产达2500公斤，亩产值可达8500元左右。标准化苹果矮砧密植园的建设为当地苹果产业高产优质栽培打下良好基础，促进了产业提质增效、农民增产增收。

如今，“老旧果园换新颜，产业升级按下‘快进键’”，激发了苹果主导产业发展活力，激活了乡村产业振兴“一池春水”。

“蒹葭苍苍” “诗和远方”

“蒹葭苍苍，白露为霜。所谓伊人，在水一方……”

这首脍炙人口的诗，其原创地就是礼县西汉水上游，而礼县红河镇的秦皇湖正好处在西汉水上游。作为甘肃省陇东南最大的人工湖，秦皇湖是人们避暑纳凉、休闲度假、观光娱乐的游览胜地，旅游发展潜力较大，开发前景广阔。

独炜在诊疗红河镇红河、小高、石沟、石咀等村患者时了解到，秦皇湖旅游景区存在服务功能不完善、水上娱乐安全设施不健全、周边环境与景区建设不协调等问题，影响了当地旅游产业快速发展。在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独炜联合其他代表一起提出了《关于支持礼县秦皇湖旅游景区提档升级的建议》。市县政府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投入大量资金，重点完善了配套服务功能。建设期间，他多次前往景区察看设计规划、建设进度、施工质量等，向施工人员宣讲红河境内发掘的秦早期文化、遗迹遗址、出土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叮嘱施工队一定要将景区建设同先秦文化、《秦风》中的《蒹葭》和非遗等元素紧密融合在一起，做到一脉相承，环环相扣，珠联璧合。

经过2年多的施工建设，秦皇湖旅游景区服务功能日趋完善。如今，已建成了“非子牧马西垂”等先秦文化浮雕20多幅、红河镇出土文物史料等浮雕21件、秦襄公人像雕塑1处、沿湖观光步道1条、休闲步道1条、网红打卡悬索摇摆桥1座；建成民宿13家、农家乐4家、商超2家、停车场7处车位118个、游客接待服务中心1处、金融便民点1处、邮政物流服务点1处；建成幸福驿站1处、文化广场2处、休闲凉亭2处、文化室1处、文化展馆1处，安装了太阳能路灯169盏，绿化亮化美化焕然一新，有效提升了景区的“颜值”，实现了文旅融合赋能乡村振兴。

现在，慕名前来秦皇湖休闲观光的县内外游客络绎不绝。站在拦水坝前，湖面水平如镜、清澈见底，水面上映出蓝天白云、岸边芦苇的倒影，映出小船和游人的身影……不由得让人想起《蒹葭》中的千古名句。

“杏林春暖” “橘井泉香”

疫情期间，礼县确诊了4名新冠病毒患者，他义无反顾地投入到了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第一线，每天吃在医院、住在医院。作为医疗救治组组长，他勇挑重担、发挥特长，采用“中医为主，中西医结合”的礼县方剂，运用自己丰富的中医理论和实践，通过对患者病情分析研判，查看患者病理特征，调剂适合患者病情的中药方剂，坚持“一人一方”，精准开方，靶向治疗，并根据病情变化及时进行调整，最终取得了明显治疗效果，先后治愈了4名新冠病毒确诊患者。同时，独炜组织中医专家组配制了中药“避瘟汤”，在医院中药房煎好后放在门诊大厅，让全院所有职工免费服用，起到了很好的预防作用，院内做到了“零感染”……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线，他逆向而行，担当有为。2020年9月8日，独炜被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评为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在人民大会堂受到隆重表彰奖励。

“据不完全统计，37年来，经独炜治愈的住院患者达1.2万人次，门诊诊疗的病人达28万人次，做好事328起，化解矛盾纠纷156起。他经常深入乡镇、村组开展义诊、巡诊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在雷王乡设立了‘全国基层名中医独炜工作室’，让山区群众在家门口能够享受到优质的医疗资源。全县29个乡镇和大部分村组都留下了他多次踏过的足迹。他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用以师带徒的方式，带出了多批‘西医学中医’和‘中医传承人’，其中乡、村两级传承人占一半以上，竭力为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礼县第一人民医院宣传科主任石桢自豪地说道。

独炜

（作者：赵田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前奏和雏形”

——探源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切向前走，都不能忘记走过的路；走得再远、走到再光辉的未来，也不能忘记走过的过去，不能忘记为什么出发。”光阴荏苒，今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回望来路，中国民主历程中有许多熠熠生辉的时刻值得铭记。

在今天热闹非凡的石家庄中山西路上，伫立着一座建筑——石家庄民间工艺博物馆。追溯到20世纪40年代，这里曾是市内唯一的电影放映场所，名为“人民礼堂”。

1948年8月，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在这里召开。这次大会，被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前奏和雏形”，被称作“中国民主革命史上的一座里程碑”。

七十余年岁月长河流淌，经过两次落地重建，如今踏入这座建筑，你会发现，华北人民政府成立大会会址纪念馆静静坐落其中。拨开历史的烟尘，循着红色的记忆，《中国人大》记者探源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地，在这块革命的土地、英雄的土地上，追寻中国民主历程的光辉足迹。

“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

任何一个伟大历史事件的发生，都有宏大的历史背景和深刻的历史条件。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也同样如此。

1940年，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明确

提出“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概念，并勾勒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轮廓。他指出：“中国现在可以采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县人民代表大会、区人民代表大会直到乡人民代表大会的系统，并由各级代表大会选举政府。”1945年，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中进一步指出：“新民主主义的政权组织，应该采取民主集中制，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大政方针，选举政府。”党的政权建设理论日趋成熟，并陆续在各解放区进行了探索实践。

1947年7月至9月，中共中央召开全国土地会议，颁布了《中国土地法大纲》，调动了农民革命与生产的积极性。“解放区的天是明朗的天，解放区的人民好喜欢。”当时，农民在经济上翻了身，纷纷成立贫农团和农会，为解放区政权建设奠定了重要基础。

伴随着解放战争的捷报频传，新中国诞生的曙光显露，1948年4月30日，中共中央发布纪念“五一”劳动节口号，号召“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社会贤达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

1947年11月12日，人民解放军攻克了华北重镇石家庄，使晋察冀和晋冀鲁豫两大解放区连成一片。1948年5月，中央决定两个解放区合并为华北区，晋察冀中央局和晋冀鲁豫中央局合并为华北局，两军区合并为华北军区，两解放区政府暂成立华北联合行政委员会，尽快召开华北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华北人民政府。

1948年6月12日，两区政府正式合署办公。26日，两区驻会参议员举行联席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华北人民代表大会，产生统一的华北人民政府的决议，并决定迅速开展选举工作。会上有参议员认为华北仍处于战时，此次大会的召开也略显仓促，建议大会增加“临时”二字以便留有余地，这一建议也获得一致通过。

当年7月11日，《关于召开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暨选举办法的决定》发布，对大会召开特别是选举事宜作了具体部署。接到通知后，各县、市迅速组织开展代表选举工作，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加选举，选出区域代表394人，职业和团体代表173人，另外有政府邀请代表31人。

大会开幕前，召开了党外人士座谈会，听取和交换意见；举行了预备会，选举产生了大会主席团，成立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讨论通过了大会议事规程。

“中国民主革命历史中划时代的一次大会”

1948年8月7日，石家庄，夜幕低垂。

一群人从各自居住的地点出发，沿着大街小巷，匆匆赶往人民礼堂，参加一个对外称为“石家庄生产工作会议”的会议。

天气炎热，但礼堂门窗紧闭，拉着厚厚的幕帘，会场外还有荷枪实弹的军人值守。

这里举行的，正是紧锣密鼓筹备了两个多月的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为了保密需要，对外宣称“石家庄生产工作会议”，并在晚上召开。

董必武同志致开幕词，他说：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是一个临时性的，也是华北一个地区的，但是，它将成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前奏和雏形。因此，它是中国民主革命历史中划时代的一次大会”。

时任中原军区政委的邓小平同志作为来宾代表致辞：“今天的华北临时代表大会，一定会鼓舞全

国人民，增加全体解放军特别是中原解放军的信心，因为他们知道，华北家乡是巩固的、在建设的，他们会有更大决心、更高勇气和敌人作战。”

本次大会，听取审议了4个工作报告，即：华北军区军事报告、施政方针的建议报告、两个边区的政府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4个法案，即：华北人民政府组织大纲、村县（市）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条例、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条例、农业税则法案；审查了涉及军事、政治、农业、工商、民政等八个方面的1180件提案。

8月18日，大会选举产生了由董必武、聂荣臻等27人组成的华北人民政府委员会。

8月19日，大会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胜利闭幕。

这次大会，使中国共产党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伟大构想在一个高层次上得以实现。这是新中国成立前以“人民代表大会”命名的最高层次的区域性权力机构，从会议组织、程序、功能等方面看，具有新中国成立后人民代表大会的主要特征。

9月20日，华北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平山县王子村召开。会议选举了华北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通过了《华北人民政府各部门组织规程》及各部、会、院主管人员名单。

华北人民政府成立后，制定了政治、军事、经济、司法等200多项法律制度，为建设新中国进行了原创性探索，奠定了中央人民政府组建和国家治理的重要基础。

1949年10月27日，毛泽东发布命令：“中央人民政府业已成立，华北人民政府工作着即结束……中央人民政府的许多机构应以原华北人民政府所属有关各机构为基础迅速建立起来。”10月31日，华北人民政府正式向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办理了移交手续，完成了光荣的历史使命。

传承红色传统，绽放民主之花

知所从来，方明将往。

夏日时节，石家庄市城市馆三楼的“人民民主的范例——石家庄市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历史陈列展”正吸引着来自全国各地的参观者。1949年7月21日至8月9日，石家庄市成功召开首届人民代表大会，成为了第一个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的城市。

这是一座城市的底色。

历史，选择了这片红色热土；如今，历史的力量在这里赓续传承。

从“人大代表赶大集”寻找“源头活水”，到基层立法联系点搭起“立法直通车”；从每个乡镇街道都建起“人大代表之家”定期接待群众，到探索“人大代表议事厅”汇聚民声民智……一项项火热的基层民主实践，一个个别具特色的民主形式竞相涌现。

正定县新城铺镇，熙熙攘攘的集市上，一场别开生面的“赶大集”活动正在进行中，几位县乡人大代表在集市接待群众，进行民意调查。据了解，不仅在新城铺镇，“人大代表赶大集”也已成为正定县各级人大代表主动联系群众的“常规动作”。2023年，正定县人大代表定时定点到集市公园“摆摊设点”，接待群众上万人，征集并推动解决问题千余件，已成为活跃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一支重要力量。

在正定县，“人大代表之家”和“人大代表联络站”遍布城乡，甚至在荣国府景区内都能找到“人大代表联络站”。代表进“站”入“家”，生动践行了群众在哪里，代表履职的“触角”就延伸到哪里。

走进正定镇政府办公大楼，一层最醒目的位置就是“人大代表之家”，这里同时也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记者步入代表之家时，两位正定县人大代表正在这里接待选民，回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调查问卷，听取有关需求和建议。

“社区群众听说了此次调研都主动联系我。尤其是一些患有慢性疾病、需要长期吃药的老年人，对于社区养老怎样护理日常疾病，及时治疗突发疾病非常关心。”正定县人大代表贾吉刚一边耐心听

取群众的意见建议，一边认真将问题记录在册。这些“原汁原味”的基层声音将在汇总整理后反馈到立法机关，为后续养老服务相关立法研究工作提供参考。

巍巍石桥历苍黄，石门洞开启华章。穿行在石家庄市的大街小巷，一条条道路宽阔畅通，配套服务设施丰富便捷。近年来，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修改城市发展相关地方性法规14部，以高质量立法助力建设人民城市，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不断提升。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提高立法质量；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和民生领域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监督、联动监督、协同监督；不断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不断健全发挥代表作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使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反映更顺畅、落实更高效。

历史的画卷，总在砥砺前行中铺展；时代的华章，总在接续奋斗中书写。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之际，回顾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这一伟大历史事件，感受这片热土在时代前行中不断续写的民主故事，我们坚信，聚合人民磅礴伟力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定能让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时代华章更精彩。

张钰钗

（来源：《中国人大》杂志2024年第13期 | 记者：张钰钗、丁子哲）

四次酝酿、三次搁置：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的曲折过程

1979年7月，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正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对宪法有关条文作出修改，其中第35条增加1款作为第4款，规定：

“县和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它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它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这是新时期我国推进民主法治建设的重大举措，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大发展，也是地方政权建设的重大革新。

县级以上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从最初的研究论证，到最终的决定和设立，历经“四次酝酿、三次搁置”的曲折过程。

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的酝酿过程

1949年9月，新中国成立前夕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确立新中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当时，大陆上的国民党军队还没有完全消灭，镇压反革命、实行土地改革以及恢复国民经济的任务繁重和紧迫，在新解放的地区尤其是大中城市，都是由军管会和人民政府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地方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到1952年底，全国30个省、2个省级行署区、160个市、2174个县和28万个乡，先后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经过3年多的努力，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工矿企业民主改革和其他社会改革，剿匪反霸、抗美援朝取得决定性胜利，恢复并发展了工农业生产，实现了国民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使

人民生活有了初步改善，人民群众的组织程度和觉悟程度有了很大提高，召开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进一步搞好民主法制建设和政权组织的条件已经具备。

1953年1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提出1953年召开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的乡、县、省（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在此基础上接着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根据1953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的选举法和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基层选举工作的指示，从1953年下半年开始，我国开展了历史上第一次空前规模的普选。在直接、普遍选举的基础上，县以上通过间接选举方式，选出各级人大代表，乡、县、市、省自下而上逐级召开会议，创立了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也为1954年成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奠定了法律基础和组织基础。

（一）第一次“酝酿”和“搁置”

1954年制定宪法时，一些学者提出，地方各级人大也应当同全国人大一样设立常务委员会。这个意见没有被宪法起草委员会采纳。刘少奇同志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中指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繁重，当然不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所能够相比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的立法权，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没有这方面的职权。而且越是下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因为地区越小，就越易于召集会议。所以，地方各级人民代

表大会不需要在人民委员会以外再设立常务机关。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同时也行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机关的职权。如果另外设立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机关，反而会使机构重叠，造成不便。”因此，1954年宪法第30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没有对地方各级人大的常设机关作出规定。这是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的第一次“酝酿”和“搁置”。

（二）第二次“酝酿”和“搁置”

实践证明，1954年宪法确立的地方政权体制是不完善的，存在许多难以解决的问题。例如，在地方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政府和法院的领导人员发生变动时，就很难处理。为此，1955年11月，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缺额补充问题的决定》，规定：“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应该由本级人民委员会在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副乡长、副镇长中推举一人报请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批准暂时代理其职务，等到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下一次会议的时候补选。”该决定对法院院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的缺额补充办法也作了规定，只是无须报请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批准。这样做，又造成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审判机关不分，不利于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审判等机关工作的监督，于法于理难以说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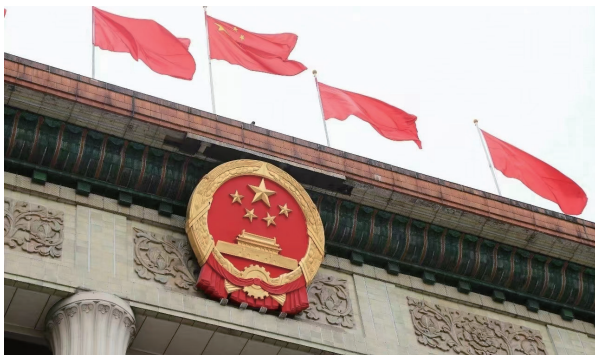
针对立法权集中在全国人大、地方人大没有立法权的状况，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中指出，在不违背中央方针的条件下，按照情况和工作需要，地方可以搞章程、条例、办法。为了解决地方政权体制不完善的问题，1957年上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如何进一步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行了专题研究。这次研究探索是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

长兼秘书长彭真同志直接领导下进行的。“我们国家的地方人大需要有常设机构来加强对政府工作的监督。省、市、自治区和县人民代表大会本身没有常设机关，在闭会之后就没有一个对政府进行经常监督的机关，这种‘议行合一’的制度在今天就不完全适宜了。”因此，有考虑在县级以上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的必要。

根据中央指示，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经过反复研究，1957年5月提出关于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具体方案和措施，其中包括县级以上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赋予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力等内容，并相应拟出了修改宪法的方案和关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设立常委会的决议草稿，准备提请即将召开的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但是，随后发生的反右斗争扩大化，导致这一方案未能出台，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又一次被“搁置”。

（三）第三次“酝酿”和“搁置”

1965年，为完善地方政权体制、发挥地方人大作用、加强对政府和司法机关的监督，同时考虑到推进地方党政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各方面取得共识的前提下，再次提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设立常委会的问题。这时，对县级以上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的问题，已经基本取得了一致意见，有两个省还率先提出了设立人大常委会的具体方案，并报请中央批准。但此后“文化大革命”爆发，不仅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的方案第三次被“搁置”，而且地方各级人大也全部停止活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到严重破坏。



（四）“文革”期间地方政权组织的主要形式

1966年至1976年，我国经历了“文化大革命”的浩劫。自1964年12月21日召开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连续10年没有再召开会议。1975年1月，四届全国人大开了第一次会议。接着，又间断了3年。到1978年2月，才召开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文革”期间地方各级人大也都陷入瘫痪状态。

1967年2月，毛泽东在一次谈话中明确指出：“在需要夺权的那些地方和单位，必须实行革命的‘三结合’的方针，建立一个革命的、有代表性的、有无产阶级权威的临时权力机构。这个权力机构的名称，叫革命委员会好。”从1967年1月上海市造反派“夺权”，到1968年9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正式成立，全国（除台湾省以外）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部成立了不是在普选基础上产生的“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当时被称为“全国山河一片红”。革命委员会的产生，既没有法律依据，也不需要合法程序，它是在对原有的合法的人民政府全盘否定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1975年宪法第22条规定，“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同时又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实行革命“三结合”的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下来。1978年宪法延续了革命委员会体制。

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的决策过程

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第四次“酝酿”的顺利实现，得益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1978年底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开启了我国改革开放的历史新时期。会议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一重大历史任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步入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地方人大建设也走上逐步健全的道路。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设

立常委会的问题再次提到了重要议事日程上来。

1979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法律室在征求各地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组织法修订二稿意见时，许多地方提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省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应当设立常设机关；还有同志建议县一级也可以考虑设立人大常委会。

当时，与地方人大设立常设机关紧密相关的一个问题，是如何处理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鉴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是否设立常委会和是否取消革命委员会、恢复人民委员会，是修改地方组织法的重大问题，也是关系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以及选举法修改的重要前提，1979年5月17日，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彭真同志专门向中央写了关于县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是否决定取消革命委员会、恢复人民委员会和设常务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中说，对此问题有3个方案：（1）用立法手续把革命委员会体制固定下来。这样做，不赞成的人可能很多。（2）取消革命委员会，恢复人民委员会。这样做，在名义上虽然取消了革命委员会，但对于“扩大人民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不一定能有多大实质性的帮助和改进；同时，也牵连到修改宪法的有关条文问题，还可能引出地方各级人代会是否设立常委会的问题，这次人大会议是否提出这个法案，也值得考虑。（3）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常务委员会，并恢复人民委员会（包括省长、市长、县长等的职称），这个方案可能比较好些。中央领导同志审阅了这个报告，邓小平同志作出批示：“我赞成第三方案，相应的这次人大只修改宪法这一条，其他不动。这个问题建议在人大会议前议一下。”

根据中央精神，1979年6月，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将地方组织法草案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取消地

方各级革命委员会，设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县、自治县人大代表改为由选民直接选举，将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关系由监督改为领导的议案》（即后来的《关于修正宪法若干规定的议案》），提请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

1979年6月18日至7月1日，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举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和地方组织法。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设立常委会作为一项重要制度被正式确立下来。

1979年9月13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在1979年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将革命委员会改为人民政府的决议》，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如果能够作好准备工作，也可以在1979年召开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将革命委员会改为人民政府。”

1979年8月14日，西藏自治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常委会，在全国率先设立了省级人大常委会。同月，青海省第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省人大常委会，成为全国第二

个设立省级人大常委会的省份。

从1979年9月开始，新疆、河南、北京、江苏、浙江、福建、湖南、广东、广西、四川、云南、陕西、甘肃、山东、山西、内蒙古、黑龙江、江西、上海、安徽等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先后在年内设立了人大常委会。其他7个省级人大于1980年召开会议，设立人大常委会。

1979年下半年，在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进行直接选举试点的基础上，产生了首批66个县级地方人大常委会。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基本上也都在1980年内建立起来。

全国范围的县级直接选举工作在1980年下半年全面展开。到1981年底，全国2015个县、旗，76个自治县、自治旗，121个不设区的市，508个市辖区，共2756个县级行政单位，先后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建立县级人大常委会。我国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工作开展进入崭新阶段。

（来源：中国人大网）

党纪学习教育

生活纪律是什么，违反生活纪律的行为有哪些？

生活纪律是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其本质要求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党章规定，党员必须履行“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义务；党员不仅在生产、工作和学习上，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方面也应起到先锋模范作用。

这就要求每一名党员在生活中必须严以修身、严以律己，坚决反对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反对一切庸俗、落后、腐化和违背党的理想信念宗旨的行为，自觉遵守家庭美德和社会的公序良俗等生活纪律。党员如果存在违反生活纪律的行为，会带来不良示范效应，损害党的形象，应当用严格的纪律加以规制。

生活纪律涉及党员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等各个方面。《条例》第十一章规定的违纪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类：奢靡享乐、追求低级趣味；发生不正当性关系；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违背公序良俗等。新修订的《条例》增写生活中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处分规定，与时俱进对党员网络言行进行规范和约束。

值得注意的是生活纪律的兜底条款。如果其他条款没有规定，但该行严重违反社会公德或者家庭美德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则适用生活纪律兜底条款追究党纪责任。

转折时期的立法传奇



1979年6月，彭真同出席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北京团代表一起讨论七部法律草案。（选自《彭真》）

1949年以来的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着许多成功的经验。“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则给中国法制发展留下了惨痛的教训。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迎来了蓬勃发展的春天。

1979年6月18日至7月1日，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在北京举行。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上，这是一次有标志性意义的大会。它以选举法、地方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七部法律的制定，书写了一段立法传奇。

从此，中国告别了“无法无天”，迈出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关键一步。邓小平的评价最具代表性，他说，由此“全国人民看到了严格实行社会主义法制的希望。这不是一件小事情啊！”

可以说，1979年出台的七部法律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结出的第一批法律硕果，是“人心

思法”的结晶，又是新时期立法工作的良好开端。它标志着我国立法工作在沉寂二十多年后又重新恢复并取得重大突破。

之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把立法当作一项重要工作，中国进入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新时期。

从无法可依到有法可依

我国法制建设的发展过程，是与中国社会发展尤其是改革开放的发展进程相呼应的。

1978年12月18日至22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召开。三中全会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得出的一个重要结论，就是必须加强立法，使我国尽快走上法制轨道，以避免“文化大革命”悲剧的重演。

三中全会公报将民主法治建设提到崭新的高度，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并强调“从现在起，应当把立法工作摆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重要议程上来。”

在此前后，党的一些领导人也多次阐述了上述指导思想。“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1978年12月13日，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邓小平强调指出。

1979年2月，叶剑英委员长在接见新华社记者时也提出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加强立法工作。

叶剑英说，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从建国以来，还没有很好地健全起来。全国人大已把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提到重要议事日程，尽快完善我国法制。

同年，彭真在一次讲话中说，立法工作为什么现在快，过去就慢呢？就是一个认识问题，抓紧不抓紧的问题。过去觉得有党的领导，有方针政策，迟搞几天也不要紧。结果拖了下来，贻误了事情。叶剑英同志讲得很透，如果人大常委会不好好搞法制，叫名存实亡，还有一句叫尸位素餐。社会主义非搞法制不可。

这些讲话，都充分反映了我们党及其领导人在“文化大革命”以后，通过深刻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得出必须高度重视法制建设的认识和加快立法的决心。正是这样的认识和决心，成为之后我国立法工作取得重大进展的先决条件。

为了加强立法工作，加快立法步伐，1979年2月，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决定设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法制委员会由80人组成，彭真为主任，主持立法工作。从1979年3月法制委员会开展工作，到6月底，在短短的3个多月时间内，全国人大就提出了七个法律草案。

彭真领导和主持七部法律制定工作

彭真在组建法制委员会工作班子的同时，领导和主持了七部法律的起草或修订工作。当时，需要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比较多，最后确定先集中力量抓七个。这七部法律中，有四个是关于国家机构的法律，包括选举法、地方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都是1953年和1954年制定的，有一定基础，是修改完善的问题；刑法在1963年已起草出33稿，刑事诉讼法也在1963年形成草案初稿；需要创制起草的，是一个体现对外开放利用外资的法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七部法律的起草工作就这样启动了。

七部法律的内容涉及国家、社会生活的方方面

面，对于当时“文革”之后百废待兴的中国法制而言意义重大而非凡。其中，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确立了我国国家政权基础，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确立了我国的刑事制度，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重建了我国的司法体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则打开了我国对外开放的法律之门。

在快马加鞭的立法过程中，七部法律会面临很多的意见与争论。因此，在起草或修订七部法律过程中，立法者特别注重听取不同意见，在集思广益基础上对意见予以采纳吸收，充分反映人民的呼声。比如，彭真领导和主持的选举法的修改中，将差额选举制度在法律中确定下来。王汉斌回忆说，“由于实行差额选举，选谁，不选谁，由选民或代表根据自己的意愿来决定。这些规定都是保障选民或代表的民主权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体现。”

三个多月时间拿出七个法律案，工作的紧张程度可想而知。彭真带领的法制委员会每天夜以继日地工作。那段时间，彭真经常在晚上与大家一起在人民大会堂开会研究稿子，直到午夜，然后由工作人员陪伴，穿过天安门广场和东长安街，步行回家，借以在十几个小时的紧张忙碌之后，放松一下劳累的身心。

1979年5月27日，由于过分劳累，彭真高烧不退，不得不住进医院诊治。即使住院期间，彭真也没有停止工作。5月29日下午，为了向中央政治局汇报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两个法律草案，彭真临时打了退烧针后，立即赶到中南海参加中央政治局会议。6月7日，彭真出席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在会上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的说明。会后，又住进了医院。6月10日，彭真病愈出院，立即又投入了紧张工作。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原主任顾昂然亲身参加了七部法律的起草，新中国的一部部法律都清楚地印在他的脑子里。顾昂然曾向本刊记者回忆起文革结束后，彭真同志让他回到人大的一幕：“我是1979年3月8日到大会堂报到。过了一会儿，彭真

来了，对我说‘目前的重点是抓立法，首先要有法可依。立法任务非常重，虽然我岁数大了，但我也不能偷懒，还需要有苦力……’”

顾昂然回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一项重要的任务，立法又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有法可依的前提。邓小平同志1978年就提出，‘快搞比慢搞好。’因此，我们那时对立法工作抓得很紧。”顾昂然对记者说，那时无论吃饭、走路，甚至睡觉，脑子里都是法律条文；每天很晚才回家，还要带上一大包材料回家接着干。一天，他骑着自行车回家，路上被一个愣头小伙子从后面超车撞倒了。他一心想着回家还有工作，就让那小伙子走了。后来发现自行车的前叉子断了，他就自己扛着自行车走回家……

七部法律一次性通过

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是三中全会后召开的首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最重大的贡献是审议通过了七部急需的法律。1979年6月18日，大会开幕。1979年6月26日，大会进入立法议程。这天下午，当从中国政治舞台上消失十几年的彭真健步走上人民大会堂万人大礼堂主席台的时候，台下三千名代表报以热烈掌声。接着，他饱含激情地向大会作了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长篇说明。

彭真同志在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中指出，从1979年开始，全国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来，随着这个历史性转变，我国必须认真地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没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就很难实现健全的社会主义民主。要充分实现社会主义民主，必须逐步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使九亿人民办事有章可循，坏人干坏事有人约束和制裁。

在讲了七个法律草案的起草过程和每个法律的主要内容后，彭真提出了一个严肃问题，即：“法律制定出来之后，能不能贯彻执行？怎样做到有法

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彭真强调了三个重要方面：除了“把法律交给九亿人民掌握，使他们运用这个武器监督国家机关和任何个人依法办事”、建立“一支强大的专业的执法队伍”外，特别重申了二十五年前他在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主张。彭真的说明，赢得了全场一次又一次的掌声。说明结束后，代表们的掌声经久不息。

7月1日，在充分讨论、审议的基础上，大会创纪录地一次表决通过了七部法律。

由此，我国立法工作也开启了新时代，进入崭新的历史时期，并取得了显著成就。据统计，从1979年到1990年上半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已制定法律89个。经过十年努力，我国社会主义法制进一步得到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框架初步形成，国家生活的一些主要方面已基本上有法可依，为之后我国法制建设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基础。

（来源：中国人大）

杜甫的陇蜀诗路及“诗史”笔法



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的陇南成县杜甫草堂
石刻诗圣塑像

杜甫的陇蜀诗路，是他人生第四期漂泊西南的开端。唐肃宗乾元二年（759年）七月初，立秋后不久，杜甫放弃华州司功参军之职，离开关中，携眷西行，翻越陇坂，进入陇右，先后寓居秦州、成州（同谷县、栗亭县），年底到达成都，历时半年时间。伴随着陇蜀道行，诗人“以诗为记”取得了重要文学成就。在明代诗人看来，杜甫陇蜀诗把描摹生动与时序如史难得地统一起来，造就了诗赋上的创新和奇迹，是极难能可贵的。通观杜甫陇蜀诗路，从入陇到入蜀可分三程。

乾元二年，杜甫西向适秦，开始了他的入陇之行，也即陇蜀诗路第一程。诗人经陇州翻关山越陇坂，于七月底八月初到达陇右秦州，这程诗路就是“陇山（陇坂）—城北寺（秦州）—驿亭—渭水滨—南郭寺—东柯谷”的生活和创作。其中的《佐

还山后寄三首》《发秦州》《赤谷》等反映了他从秦州城到东柯谷西枝村往返迁居的时间与地点，也佐证了他曾寓居秦州的一段历史事实。从《西枝村寻置草堂地，夜宿赞公土室二首》来看，他甚至试图卜居东柯谷西枝村，还做过一些基础性的工作，但终因生计维艰以及其他事情掣肘，未能遂愿。以《秦州杂诗二十首》为代表，杜甫用诗歌表达了时局危乱的担忧，生活困顿的艰难，异常孤寂的社交和日常的不愉快，仅就创作题材比过去扩大到议政议军，关塞风光，思亲怀友，旅居生涯，写景咏物等领域，诗风也由平实、中和变得苍莽峭拔又沉郁顿挫。《秦州杂诗》系列是杜甫五律诗作达到的新高峰，具有很高的思想性和艺术审美价值。诗人在寓居秦州的三个月里创作了共计87首作品，几乎每日一首，体现了他“老去才难尽，秋来兴甚长。物情尤可见，词客未能忘”（《寄彭州高三十五使君适虢州岑二十七长史参三十韵》）的历史担当和责任感。他在秦州的创作，用客观冷静的“诗史”笔法，并没有着意美化乡村景色，渲染山水恬然和适意幽微的氛围，即使描写山川寂静也并未过分强调隐逸、出世的思想，没有丧失平定叛乱的信心、匡扶国政的执念。

杜甫离开秦州南行成州，是陇蜀诗路第二程。这次行程的本因是一封邀约书信，但诗人想象过于美好，造成了他在成州同谷县（今甘肃省成县）人生的巨大落差。十月初，杜甫接到了同谷“佳主人”的书信邀请：“邑有佳主人，情如已会面。来书语绝妙，远客惊深眷。”（《积草岭》）杜甫深深被

书信里的描述所打动，决定携家人六口南下同谷。行前，他做了一番颇有憧憬的推想：“无食问乐土，无衣思南州”“草木未黄落，况闻山水幽。栗亭名更佳，下有良田畴。充肠多薯蕷，崖蜜亦易求。密竹复冬笋，清池可方舟。”（《发秦州，乾元二年自秦州赴同谷县纪行》）诗人把“南州”比作“乐土”，而且对“山水幽”“栗亭嘉”“良田畴”“多薯蕷”“崖蜜易求”“密竹冬笋”“清池方舟”等景象充满了无尽向往。从《发秦州》《赤谷》二诗来看，杜甫一行在十月中旬的某日半夜从秦州城出发，经铁堂峡、盐官、法镜寺、龙门镇、泥公山等地，于十一月底到达同谷县城。依据史地资料和杜甫诗作，诗人携家“发秦州”后，他陇蜀之行的路线是先向南到达今秦州区的暖和湾、皂郊镇一带，然后折而向西至平南镇、天水镇、礼县盐官镇，西和县的长道镇，再折而南行，经西和县境南青羊镇、八峰崖至成县西北的府城村，东向一直到达今成县城区，最后寓居于城南飞龙峡凤凰台下。在陇蜀行旅的第二程，杜甫以“诗史”笔法，按照时空顺序写下了《发秦州》《赤谷》《铁堂峡》《盐井》《寒峡》《法镜寺》《青阳峡》《石龕》《龙门镇》《积草岭》《泥功山》《凤凰台》等十二首纪行诗以及《同谷七歌》和《万丈潭》。这些作品的纪行特点鲜明突出，艺术造诣淳朴厚重，对个人情感的抒发和现实生活的描绘令人感佩。

杜甫从同谷县出发到达成都府，是他陇蜀诗路的第三程。沿途南行，每历一地，都以诗纪行。千里山川，因杜诗文字描写明白如画，就像展开在眼前一样。宋人朱弁评价说：“又《发同谷县》，有《万丈潭》《木皮岭》《白沙渡》《水会渡》《飞仙阁》《五盘》《龙门阁》《石柜阁》《桔柏渡》《剑门》《鹿头山》《成都府》。皆以其画工之笔，写造物之奇，泣鬼神之情，作惊人之语。然皆出于现前阅历，非托意造端，故皆不置一解。以人人读之，可心领神会，如置身丘壑间也。”（《风月堂诗话》）所谓从陇南到成都这一组纪行诗的画工之笔，是说在这段诗路上，作者通过文字记录了地理、历史和文化

信息，作品具有图经的特征和功能，实践了所谓“杜陵诗卷是图经”这一历史论断。这组诗的造物之奇在于诗句的意境开阔远大，增加了读者想象的空间，而通过选取不同的意象对比，抒发了生动复杂的诗情而感天地、泣鬼神，遣词的特别突出了意象之间的距离感、空间感，读来令人惊奇。这些成就的取得，全在于杜甫走过这段诗路的亲身阅历，并非托意创造，即便后人阅读也容易理解，如同身临其境。宋人葛立方指出：“《发同谷县》云：‘奈何迫物累，一岁四行役。’则自陇右之剑南也。”（《韵语阳秋》）杜甫的这一诗路历程，是他“四行役”的最后一段，可见他的这一程，并不像评家所言那样轻松。他过青泥岭是在微月星夜下艰难跋涉，渡嘉陵江到飞仙岭也是从夜到昼的苦行，所以江西诗派论家把杜甫的陇蜀纪行诗与司马迁的史家笔法相提并论：“两纪行诗，《发秦州》至《凤凰台》，《发同谷县》至《成都府》二十四首，皆以经行为先后，无复差舛。昔韩子苍（韩驹）尝论此诗笔力变化，当与太史公诸赞并驾，学者宜常讽诵之。”（宋崔德符《杜工部草堂诗话》）苏轼也赞同这一观点：“东坡言老杜似司马迁，盖深知之。”（宋许顗《彦周诗话》）这种写法上的笔力变化，就是以诗为史，后世号称为“诗史”。

杜甫陇蜀诗路的“诗史”之说，早在他生前就已出现，而“诗史”笔法经后续历代发展已形成体系。晚唐孟启论及杜甫的陇蜀诗说：“杜逢禄山之难，流离陇蜀，毕陈于诗，推见至隐，殆无遗事，故当时号为‘诗史’。”（《本事诗·高逸第三》）就明确在杜甫经历陇蜀诗路后不久，将沿途所见、所思、所感都细致入微地以诗做了表达，当时就称“诗史”。这一观念，也深刻地影响到了宋人，且为正史所载录。《新唐书》载：“杜甫又善陈时事，律切精深，至千言不少衰，世号‘诗史’。诚可信云。”（《文艺传上》）唐宋人的这种“诗史”理念，在明清诗论家不仅大为接受，而且有新的发展。明蒋金式说：“少陵入蜀诸诗，与子厚柳州诸记，剔险峻奇，幽

深峭刻，自是千古天生位置，配合此奇地奇文。”（郭曾炘《读杜劄记》引）就是把杜甫“诗史”笔法与柳宗元山水散文横向比较，即用白描手法，详略得当、真实准确等记叙山川的奇姿异态方面，二者多有比较，相似值当，但幽深奇崛，杜甫陇蜀诗自具高格。明人江盈科所评：“少陵秦州以后诗，突兀宏肆，迥异昔作。非有意换格，蜀中山水，自是挺特奇崛，独能象景传神，使人读之，山川历落，居然在眼。所谓春蚕结茧，随物肖形，乃为真诗人真手笔也。”（《杜诗详注》卷八引）就是为“诗史”笔法挖掘出深刻内涵，因陇蜀诗路而显现的创作风格发生急遽变化，作了恰切的注脚。



初建于北宋时期的陇南成县杜公祠
（别称杜甫草堂）

清代李因笃说：“万里之行役，山川之夷险，岁月之暄凉，交游之违合，靡不曲尽，真诗史也。”（杨伦《杜诗镜铨》卷七引）此论显然是把“诗史”笔法扩展到杜甫从关入陇，再从陇南入蜀达成都的诗路书写各方面，且并入关涉诗人路途的时令变迁和交游与创作，为“三吏”“三别”入“诗史”系列张目。清沈德潜评价说：“自秦州至成都诸诗，

奥隘、清削、雄奇、荒行，无所不备，山川诗人两相触发，所以独绝古今也。”（《唐诗别裁集》）意在归纳杜甫陇蜀道诗诸种艺术特点了。杜甫陇蜀诗路的创作，诗史笔法上偏重客观写实并对陇蜀、秦陇山川胜景、风土人情和苦难生活加以生动呈现，与以往纪行诗偏重抒情不同，从而凸显出鲜明的特点：诗骨坚实，诗髓丰盈，诗体鲜活，诗运多变。明人周珌对此一语道破：“少陵入蜀诸篇，绝脂粉以坚其骨，践丰神以实其髓，破绳格以活其肢，首首搞幽撷奥，出鬼入神，诗运之变，至此极盛矣。”（《杜诗详注》引）论赞恰切，自然就无需再多言了。 

（来源：《光明日报》 作者 / 蒲向明）

红军过境哈达铺：在热爱人民、秋毫无犯中 体现党的初心和使命

“人民的拥护是军队力量的源泉”。1935年9月18日，到达哈达铺的数千中央红军，从江西瑞金出发，跨越数省、历经数险、激战数阵，特别是走过雪山草地和突破天险腊子口后，部队已疲惫不堪。



哈达铺红军长征纪念馆雕塑群像

据《彭德怀自述》记载，一、三军团到达哈达铺时，人员“体质很弱，行军时常见道旁有同志无故倒地就死了！”。由于当时的哈达铺是一个汉族、回族杂居的地方，为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维护群众利益，中革军委颁发了《回民地区守则》，这个守则共4条，除了规定不得擅入清真寺，不得任意借用回民器皿、用具，不得在回民住家杀猪和吃猪肉外，还要求宣传红军民族平等的主张，反对汉官压迫回民。这些民族政策的及时制定和红军始终如一的贯彻行动，赢得了当地各族群众的热烈拥护和大力支持。杨定华《从甘肃到陕西》中写道，“我还记得有两个连队宿地没打扫，有一个连队借了锅头用了未洗干净，有一个民工买了鸡子少给了一角钱与老百姓。纵队司令员听了之后立即命令犯纪律的

连队首长派人回去打扫，少给的钱，一时虽查不出是哪一位民工少给的，也由政治部补垫出来。红军这样注意纪律问题，由此可知老百姓同红军关系好的原因所在”。据当地年老的亲历者回忆，“路两边房檐下黑压压的都是人，个个骨瘦体弱、衣服破烂，但没有一个人闯入老百姓家里，更不会去抢百姓的东西。一些胆大的人把自家的水和食物拿给他们，却被拒绝，因为红军有着严格的军纪。”时任红军总政治部地方工作部部长的李维汉同志在回忆录中写道，“中央派我随陕甘支队北上时，沿途检查军容风纪。因为这些地区的群众多是回族，搞好民族关系很重要。”由于红军部队热爱人民、秋毫无犯，因此，红军到达哈达铺时，不足1万人的小镇倾其所有支援红军。据统计，1935年9月，哈达铺共支援红一方面军20万斤粮食、2万斤食盐、7000双布鞋……

陇南



哈达铺红军长征纪念馆红军干部会议会址

（来源：陇南文史）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大事记（7-9 月）

7 月

5 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到两当县调研乡镇人大工作。



10 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在礼县调研驻村帮扶等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候选人崔珍康一同调研。期间，杨郃还开展了结对关爱活动，并走访了联系代表。

11 日至 12 日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洪祥率调研组到礼县、徽县、成县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立法调研，听取对修订草案的意见建议。自然资源部法规司、省人大法制委、省自然资源厅，市县人大、市政府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15 日至 17 日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副主任委员牛彦之带领调研组来我市部分县区，开展《甘肃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立法调研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候选人李逢春一同调研。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冯醒民带领执法检查组在宕昌县、徽县，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16 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陈静在文县调研包抓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18 日至 19 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陈静带领调研组赴礼县对古树名木保护进行立法调研。

22 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主持会议并讲话，李逢春、陈荣、高天佑、田晓琴、曹勇、冯醒民、崔珍康参加会议。

同日 《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施行发布会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出席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候选人李逢春介绍《条例》立法情况，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王凡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候选人崔珍康主持并宣读《条例》的发布公告。

22 日至 26 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陈静带领考察组，赴平凉、庆阳、天水考察学习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及立法经验。

25 日至 27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组织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台联会长郑建闽为团长，共 13 名台湾省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组成的视察团来陇南视察。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郭振华，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成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郃，市委常委、副市长柏贞尧，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田晓琴等参加。

8月

22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主持，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候选人李逢春，党组成员、副主任陈静、冯醒民，党组成员、秘书长候选人崔珍康出席会议。



同日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党组暨第二十三次主任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主持，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候选人李逢春，党组成员、副主任陈静、冯醒民，党组成员、秘书长候选人崔珍康出席会议。

27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在礼县白河镇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一级巡视员曹勇参加。期间，杨郃还调研了洮坪镇金山金矿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29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候选人、市总工会主席李逢春到市总工会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候选人崔珍康参加。

30日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郃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高天佑、田晓琴、曹勇、陈静、冯醒民、王俊强及委员共33人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候选人李逢春，市政府副市长刘诚，市法院院长万建军、市检察院检察长周元，市人大

常委会秘书长候选人崔珍康，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不是委员的常委会工作部门负责人，市监察委员会、市政府有关部门，部分市人大代表、乡镇人大主席等列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精神；审议并表决通过了《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草案三审稿）》，市人民政府关于陇南市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3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草案），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冷水鱼养殖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陈怀虎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草案）；通过了人事任免，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30日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基层列席代表、乡镇人大主席座谈会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郃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一级巡视员田晓琴，秘书长候选人崔珍康出席会议。

9月

2日至5日 全省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推进会暨业务培训班在临洮县举行，交流近年来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工作的经验做法，进一步提升我省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水平。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候选人李逢春参会，并就陇南市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运行情况作交流发言。

3日 菏泽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陈宝华率考察组来陇南市学习交流人大制度建设和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一级巡视员高天佑陪同。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一级巡视员田晓琴在成县谭河乡建村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候选人崔珍康参加。

同日 陇南市第五届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在两当县开班。部分市人大代表、乡镇人大主席、各县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部门负责人同志近100人参加培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一级巡视员田晓琴出席开班式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候选人崔珍康主持开班式。



5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候选人李逢春率调研组赴宕昌县人民法院就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候选人崔珍康参加调研。

6日 为期5天的陇南市第五届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圆满结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候选人崔珍康主持并讲话。

9日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启动会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候选人崔珍康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候选人李逢春带领调研组就陇南中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调研并召开座谈会。陇南中院党组书记、院长万建军，部分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及市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13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以普

通党员身份参加机关党支部与武都区江北街道五凤社区党支部联合开展的主题党日活动，并讲授专题党课。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候选人李逢春主持会议，一级巡视员陈荣，党组成员、副主任冯醒民参加会议。

18日至19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李德新带领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来陇南现场督办省人大代表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一级巡视员田晓琴和在陇南的部分省人大代表参加活动。

18日至20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一级巡视员高天佑带队赴两当县、徽县、礼县和康县，就开展全市旅游发展工作专题询问进行前期调研。

19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在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受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委托，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候选人李逢春主持会议，党组成员、副主任冯醒民出席会议。

19日至23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党组成员、秘书长候选人崔珍康带队赴四川省、江苏省、广东省、湖北省开展招商考察活动，期间还与兄弟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就人大工作改革创新开展学习交流。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陈静带领执法检查组，深入文县、成县和武都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开展执法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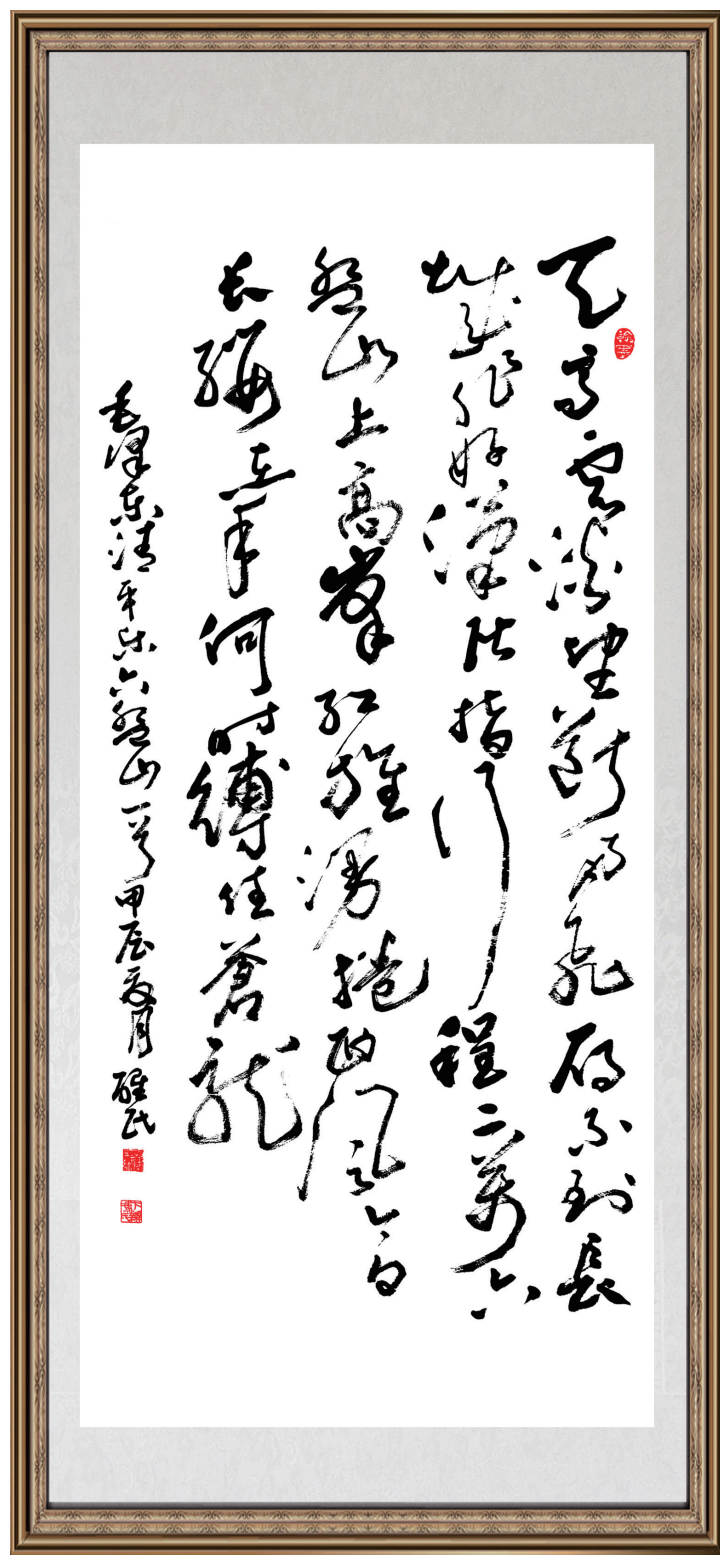
25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候选人李逢春在宕昌县走访慰问因公牺牲党员干部家属。

26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一级巡视员高天佑在两当县开展国庆节前走访慰问活动。

樊爽



冯醒民书法作品





银杏梦谷 / 摄影 / 罗艳